

股票代碼：346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kardin.com.tw>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報表

ANNUAL REPORT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八 刊印

股票代號：3466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公司網址：<https://www.skardin.com/zh-hant>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家儒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 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jiaru\_chen@skardin.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孔維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kenny@skard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8 樓

電話：(02)8512-30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 3393-0898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skardin.com.tw](http://www.skardin.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與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8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的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7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受到新冠肺炎以及供應鏈缺料之影響減緩，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66,395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40,607 仟元增加 12%。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1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21%，較 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 20%略增，合併營業毛利為 246,718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92,440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缺料減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1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 4,221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1,166,395	1,040,607	12.09%
	合併營業毛利		246,718	209,493	17.77%
	合併營業淨利(損)		(45,722)	(80,859)	43.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4	(4.94)	10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7.50)	105.47%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1)	(13.28)	43.45%
		稅前純益	1.22	(12.94)	109.43%
	純益率		0.36	(7.65)	104.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7	(1.31)	105.3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 4K/ HDTV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產品。
2. 開發衛星鎖碼機上盒產品。
3. 開發 IP 及有線電視機上盒。
4. 新能源開發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 (一)經營方針

1. 提供完整產品線，加強業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強化研發團隊，提高研發能力。
3. 持續進行成本優化，提高毛利率。
4. 強化工廠管理，增進生產效率。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三)產銷政策

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毛利率，強化業務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積極降低成本，改善工廠生產效率，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 (四)新能源事業成立

111 年本公司有鑑於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響應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拓展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擬於 111 年 8 月份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目的為能源轉型盡一份力。

##### 1.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業務

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成立主要業務規畫：

###### (1)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屋頂型太陽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農業種植型太陽光電、企業 ESG 綠電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 (2) 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台電電力調頻型儲能、太陽光電型儲能、工、商業用電大戶型儲能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 (3) 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太陽光電產品代理銷售、儲能產品代理銷售、充電產品銷售，其它能源類建置與維運。

##### 2.新能源事業部 111 年事蹟進展

111 年新能源業務進展：

(1) 董事會通過，成立能源子公司、能源工程子公司、能源服務子公司。

(2) 進行規模綠能開發投資，於台灣進行 20MW 以上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投資，案件持續進展中。

###### (3) 太陽光電電站收購計畫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與分析，預計於 112 年執行陸續執行優質電站收購，增加本公司太陽光電投資收益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於知慶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1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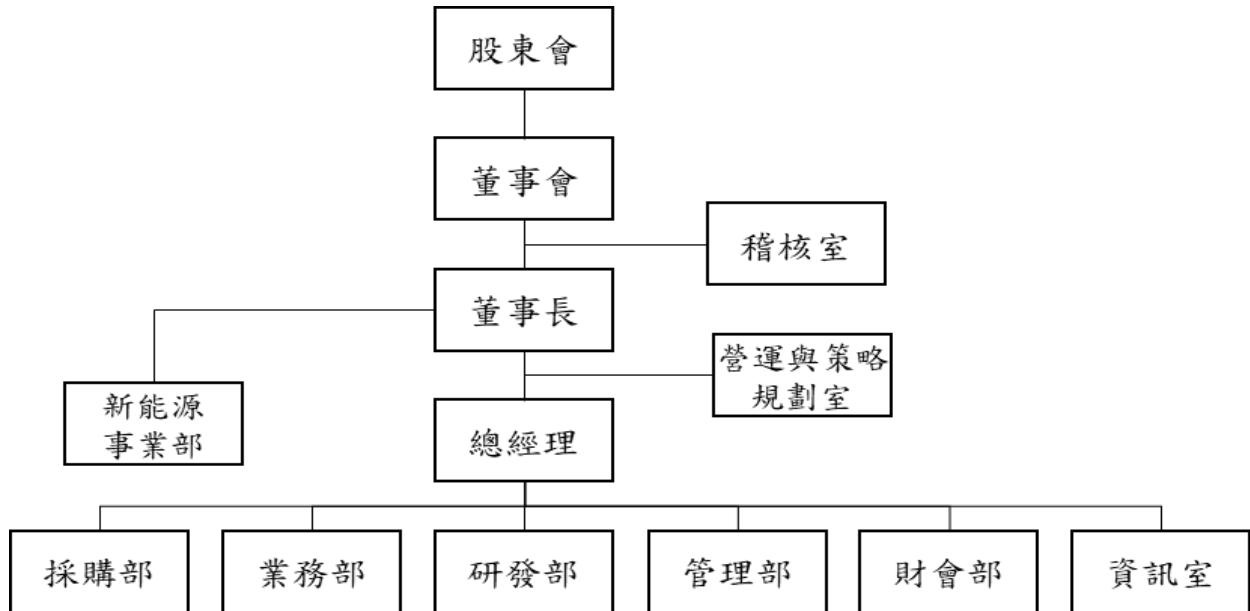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71 年 3 月	成立致振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0 仟元。
86 年 8 月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4,400 仟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0,300 仟元。
89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原址設立高雄分公司。
90 年 2 月	合併可達企業辦理增資 14,000 仟元。
9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3,148 仟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52 仟元，實收資本額 195,000 仟元。
93 年 2 月	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設立生產基地。
93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3,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33 仟元。
93 年 9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4 年 3 月	股票登錄興櫃。
94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127,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7,033 仟元。
94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1,033 仟元。
95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2,89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3,923 仟元。
95 年 5 月	股票上櫃。
95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3,492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57,415 仟元。
96 年 8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2,37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89,786 仟元。
97 年 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989 仟元，實收資本額 623,776 仟元
102 年 10 月	投資新加坡 ED ASIA PTE. LTD. 美金 700 萬元。
102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9,9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3,876 仟元。
103 年 9 月	投資福建省漳浦縣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50 萬元。
104 年 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5,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876 仟元。
112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1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2,006 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架構圖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運與策略規劃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擬及推動經營策略與策略規劃、產業資訊收集及分析及創新商業模式設計與規劃</li><li>2. 協助經營團隊執行公司之決議事項及各項專案</li><li>3. 檢視研發設計及銷售成本</li><li>4. 促進系統化追蹤銷售流程閉環</li><li>5. 新事業與產業策略分析</li></ol>
新能源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li><li>2. 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li><li>3. 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li></ol>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計：負責軟體、韌體、電路板、產品外觀及內部機構之設計、改良及升級。</li><li>2. 生產技術：(1)工作指令、樣品單製作發行及更正。(2)製造部門提出問題之分析與處理。(3)與客戶聯絡處理生產所需之美工／規格取得及確認。</li><li>3. 品保管理：客戶抱怨之分析與處理；執行及協調客戶提出之品質保證要求。</li></ol>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銷售計畫的擬定、協調。</li><li>2.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客戶的徵信、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li><li>3.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li><li>4. 產品行銷之企劃與執行及日常出貨的管理。</li></ol>

部門別	主要業務
採購部	1.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3.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管理部	1. 公司組織、人力編制之控管 2. 人事制度與績效評估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管理 3. 總務行政事務服務與管理，各項用品採購、辦公室資產維護及修繕、水電、空調系統的保養及維修。 4. 公司之法務相關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財會部	1. 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 資金籌措與調度。 3. 理財投資規劃與執行。 4. 股務籌劃與執行。 5. 固定資產的維護及管理。 6.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 7. 公司治理
資訊室	1. 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有效運用。 2. 有關通訊、電腦軟／硬體之資訊協助、架構及問題解決等。 3. 公司各項系統規劃及維護。 4. 網站資訊更新及維護。 5. 資安網絡規劃及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於知慶	男49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28%	27,712,509	45.2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孔維	男46	111.07.28	3年	109.06.22	45,928	0.08%	145,928	0.23%	0	0	0	0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子 電機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28%	27,712,509	45.2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盧奕均	女38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學士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28%	27,712,509	45.2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凱平	男44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中興高中 宏輝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28%	27,712,509	45.2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家儒	男57	111.10.26	3年	111.10.26	0	0%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管系肄業 台灣巨角集團策略投資長	本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28%	27,712,509	45.2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宏	男44	111.12.30	3年	111.12.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元照出版社副總編輯 台北企業經理協會編審委員會 主委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28%	27,712,509	45.2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庭洋	男35	112.02.24	3年	112.02.2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會計師資格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麒文	男48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輔大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蕙蘭	女51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美蘭	女60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CJL結業 紜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5 月 0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王丕鎮	51.08%
	於知慶	48.9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查詢日期至 112 年 05 月 03 日之最新資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於知慶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負責人及董事、目前為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兼策略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 本公司董事長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及董事	無
張孔維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子電機碩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後升任總經理，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盧奕均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學士，目前為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	無
王凱平	目前為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在多家醫美及生技產業擔任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決策能力。	-	無
陳家儒	擁有多年投資分析及財務管理經驗，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 本公司發言人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及董事	無
陳建宏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目前為元照出版社副總編輯及台北企業經理協會鑰審委員會主委，曾擔任醫事團體及公益團體顧問一職，具有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	無
黃庭洋	東吳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曾擔任上櫃公司財務長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無
陳麒文	輔大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目前為輔大助理教授及財團法人台北寧波基金會執行長，並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左列三位為獨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郭蕙蘭	國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目前為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為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數家上市櫃董事及獨立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
陳美蘭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日本早稻田大學 CJL 結業，曾任日商いづゞ自動車株式會社派任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擔任社長之職，並曾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生技產業擔任董事、目前為紜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決策能力。		無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4)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

達成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 10 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市場行銷等專業。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董事任期			核心項目							
				21至30歲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以上	1屆	2屆	3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於知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張孔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家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盧亦均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王凱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建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庭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麒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郭蕙蘭	中華民	女				✓		✓			✓			✓		✓	✓	✓

陳 美 蘭	國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佔 3 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此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孔維	男	108.12	145,928	0.23%	0	0	0	0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子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與策略規劃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勇信	男	111.1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環工所碩士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美商康寧玻璃技術經理 友達光電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翌涵	男	111.08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能源部 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能源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嘉原	男	111.08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系碩士 台灣瑪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能源部商業開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瓊元	女	111.1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合格會計師(98專高會 00025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惟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可提升經營績效及決策執行力，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監督功能。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振乾	240	240	0	0	0	0	12	12	5.97%	5.97%	1,025	1,025	8,946	8,946	0	0	0	0	242.17%	242.17%	無
董事	黃明正	240	240	0	0	0	0	9	9	5.90%	5.90%	0	0	0	0	0	0	0	0	5.90%	5.90%	無
董事	張漢呈	240	240	0	0	0	0	12	12	5.97%	5.97%	0	0	0	0	0	0	0	0	5.97%	5.97%	無
董事	張義雄	240	240	0	0	0	0	12	12	5.97%	5.97%	0	0	0	0	0	0	0	0	5.97%	5.97%	無
董事	張孔維	480	480	0	0	0	0	38	38	12.27%	12.27%	2,034	2,034	0	0	0	0	0	0	60.45%	60.45%	無
董事	吳秉宗	240	240	0	0	0	0	12	12	5.97%	5.97%	1,044	1,044	0	0	0	0	0	0	30.69%	30.69%	無
董事	李晏州	400	400	0	0	0	0	31	31	10.21%	10.21%	913	913	0	0	0	0	0	0	31.83%	31.83%	無
獨立董事	黃精培	280	280	0	0	0	0	18	18	7.06%	7.06%	0	0	0	0	0	0	0	0	7.06%	7.06%	無
獨立董事	顏群育	280	280	0	0	0	0	18	18	7.06%	7.06%	0	0	0	0	0	0	0	0	7.06%	7.06%	無
獨立董事	吳泰昌	280	280	0	0	0	0	18	18	7.06%	7.06%	0	0	0	0	0	0	0	0	7.06%	7.06%	無
董事長	於知慶	200	200	0	0	0	0	23	23	5.28%	5.28%	933	933	0	0	0	0	0	0	27.37%	27.37%	無
董事	王凱平	200	200	0	0	0	0	23	23	5.28%	5.28%	0	0	0	0	0	0	0	0	5.28%	5.28%	無
董事	吳世祥	200	200	0	0	0	0	0	0	4.74%	4.74%	0	0	0	0	0	0	0	0	4.74%	4.74%	無
董事	金家琳	40	40	0	0	0	0	8	8	1.14%	1.14%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無
董事	陳家儒	80	80	0	0	0	0	10	10	2.13%	2.13%	0	0	0	0	0	0	0	0	2.13%	2.13%	無
董事	陸保綱	200	200	0	0	0	0	23	23	5.28%	5.28%	0	0	0	0	0	0	0	0	5.28%	5.28%	無
董事	盧奕均	200	200	0	0	0	0	5	5	4.86%	4.86%	0	0	0	0	0	0	0	0	4.86%	4.86%	無
獨立董事	陳麒文	300	300	0	0	0	0	23	23	7.65%	7.65%	0	0	0	0	0	0	0	0	7.65%	7.65%	無
獨立董事	陳美蘭	300	300	0	0	0	0	23	23	7.65%	7.65%	0	0	0	0	0	0	0	0	7.65%	7.65%	無
獨立董事	郭蕙蘭	300	300	0	0	0	0	8	8	7.30%	7.30%	0	0	0	0	0	0	0	0	7.30%	7.3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參酌同業水準，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 company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金家琳於 111 年 08 月 30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振乾、黃明正、 張漢呈、張義雄、 張孔維、吳秉宗、 李晏州、黃精培、 顏群育、吳泰昌、 於知慶、王凱平、 吳世祥、金家琳、 陳家儒、陸保綱、 盧奕均、陳麒文、 陳美蘭、郭蕙蘭	吳振乾、黃明正、 張漢呈、張義雄、 張孔維、吳秉宗、 李晏州、黃精培、 顏群育、吳泰昌、 於知慶、王凱平、 吳世祥、金家琳、 陳家儒、陸保綱、 盧奕均、陳麒文、 陳美蘭、郭蕙蘭	黃明正、張漢呈、 張義雄、吳秉宗、 李晏州、黃精培、 顏群育、吳泰昌、 於知慶、王凱平、 吳世祥、金家琳、 陳家儒、陸保綱、 盧奕均、陳麒文、 陳美蘭、郭蕙蘭	黃明正、張漢呈、 張義雄、吳秉宗、 李晏州、黃精培、 顏群育、吳泰昌、 於知慶、王凱平、 吳世祥、金家琳、 陳家儒、陸保綱、 盧奕均、陳麒文、 陳美蘭、郭蕙蘭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張孔維	張孔維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吳振乾	吳振乾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0	20	20	20

2.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張孔維	1,958	1,958	0	0	76	76	0	0	0	0	0	0	48.18%	48.18%	無
副總經理	丁翌涵 註1	704	704	0	0	0	0	0	0	0	0	0	0	16.67%	16.67%	無
副總經理	劉勇信 註2	285	285	0	0	0	0	0	0	0	0	0	0	6.76%	6.76%	無

註：1.丁翌涵副總經理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到職。註：2.劉勇信副總經理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丁翌涵.劉勇信	丁翌涵.劉勇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孔維	張孔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張孔維	1,958	1,958	0	0	76	76	0	0	0	0	0	48.18%	48.18%	無
財會部 經理	李晏州 註	871	871	0	0	42	42	0	0	0	0	0	21.62%	21.62%	無

註：李晏州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離職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10度及111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14%)及50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新修訂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報酬並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振乾	4	0	100%	111.06.09 已解任
董事	黃明正	3	0	75%	111.06.09 已解任
董事	張義雄	4	0	100%	111.06.09 已解任
董事	佑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呈	4	0	100%	111.06.09 已解任
董事	張孔維	5	0	83%	111.07.28 已解任
董事	吳秉宗	4	0	100%	111.06.09 已解任
董事	李晏州	6	0	100%	111.10.26 已解任
獨立董事	黃精培	6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顏群育	6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吳泰昌	6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董事長	於知慶	5	0	100%	111.07.28 新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張孔維	5	0	100%	111.07.28 新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吳世祥	0	5	0%	111.07.28 新任 111/12/30 解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盧奕均	1	3	20%	111.07.28 新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王凱平	5	0	100%	111.07.28 新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金佳琳	2	0	100%	111.07.28 新任 111/08/30 解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5	0	100%	111.07.28 新任

	有限公司:陸保綱				112/02/23 解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陳家儒	2	0	100%	111.10.26 新任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李晏州	3	0	100%	111.07.28 新任 111.10.26 解任
獨立董事	陳麒文	5	0	100%	111.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2	2	40%	111.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美蘭	5	0	100%	111.07.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03.28 111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V	無 無
111.05.13 111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V	無
111.09.23 111 年度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V	無
111.11.10. 111 年度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案	V	無
111.12.27 111 年度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擬對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300 萬元 *擬對子公司 ED ASIA PTE LTD 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100 萬元 *擬對子公司德晉能源(股)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9,000 萬元整 *擬對孫公司健策能源(股)公司,立頤能源(股)公司,亞富能源(股)公司等 3 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共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整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112.03.23 112 年度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28 111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員工董事張孔維、李晏州離席迴避。	無
111.08.09 111 年度第 8 次董事會	陳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討論董事長薪酬：於知慶董事長離席迴避。 *討論董事薪酬：所有出席董事離席迴避。 *討論獨立董事薪酬：所有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無 無 無

111.12.27 111 年度第十五屆 第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績效獎 金總額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 放原則建議案	員工董事於知慶、張孔 維離席迴避。	無	
112.03.23 111 年度第十五屆 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之薪資 報酬調整案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 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於知慶離席迴 避。 員工董事總經理張孔 維離席迴避。	無	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1.01.01~111.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各項資訊，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按月將稽核所見事項製作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事項隨時可與稽核人員溝通。此外稽核人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其業務，並接受董事詢問相關事項。在與會計師溝通方面，獨立董事若有需要可隨時與會計師溝通，若有需要亦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總言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相互間可溝通無礙，應可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度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精培	2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顏育群	2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吳泰昌	2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陳麒文	4	0	100%	111.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1	2	25%	111.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美蘭	4	0	100%	111.07.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8 111 年度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9 111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23 111 年度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議	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7 111 年度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 *擬對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300 萬元 *擬對子公司 ED ASIA PTE LTD 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100 萬元 *擬對子公司德晉能源(股)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9,000 萬元整 *擬對孫公司健策能源(股)公司,立頤能源(股)公司,亞富能源(股)公司等 3 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共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整	全體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23 112 年度第十五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按月將稽核所見事項製作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事項隨時可與稽核人員溝通。此外稽核人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其業務，並接受董事詢問相關事項。在與會計師溝通方面，獨立董事若有需要可隨時與會計師溝通，若有需要亦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總言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相互間可溝通無礙。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不適用。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不適用。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不適用。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每年召開股東會，均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機會及提案時間。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內部人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瞭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定有「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及於內控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據以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且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董事上任後，均向董事宣導證交法相關規定。亦不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製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即評估其獨立性之情事。簽證會計師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暫無配置公司治理人員，現由管理部及財會部負責提供董事所需相關資訊，以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稽核人員不定期與董事溝通。	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時間內設置，將於5/11董事會通過治理主管之任命。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聯繫窗口。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已架設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網址為 <a href="http://www.skardin.com">http://www.skardin.com</a> (二)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本公司亦經由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三)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如時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準時公告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目前進行評估於公司網站新增揭露影響股東資訊之功能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	✓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積極據以執行，成立職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社會責任意識，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投資人溝通，以維護投資者關係，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且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情形: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要求於112年6月30日前設置治理主管。			

董事進修研習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於知慶	1. 證基會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2/21 111.11.18	1.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2.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 3	是
董事	吳世祥註1	X	X	X	0	否
董事	張孔維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11/12/22 111.04.22	1.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2.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3	是
董事	盧奕均	會計基金會	111/12/20 111/12/16 111/12/15 111/12/02	1. 受控外國企業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2.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4.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3 3 3	是
董事	王凱平	證基會	112/01/12 112/01/11 112/01/05	1.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2.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3 3	否
董事	陸保綱註2	1. 證基會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 櫃買中心	111/12/16 111/12/14 111/08/25	1.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2.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6 3	是
董事	陳家儒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2/20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	否
獨立董事	陳麒文	1. 證基會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5 111/09/16	1.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3	是
獨立董事	郭蕙蘭	元富證券(股)公司	111/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6	是
獨立董事	陳美蘭	1. 證基會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證基會 4. 證基會	111/12/22 111/09/16 111/09/06 111/08/23	1.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2.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4.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3 3 3	是

註 1:董事吳世祥已於 111.12.30 解任。

註 2:董事陸保綱已於 112.02.23 辭職。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麒文			
獨立董事	郭蕙蘭	請參閱第 8 頁		
獨立董事	陳美蘭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精培	2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顏育群	2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吳泰昌	2	0	100%	111.07.28 已解任
獨立董事	陳麒文	3	0	100%	111.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1	1	33%	111.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美蘭	3	0	100%	111.07.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將依需要評估設置	將依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未來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將依需要評估訂定

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b>三、環境議題</b> <b>(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b>	✓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之清潔維護管理上，聘有清潔人員維持環境之整潔，定期執行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檢查與督導，營造工作舒適的環境與安全。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訂有清潔工管理制度及化學危險品管理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b>(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b>	✓	本公司主要之製作為致易子公司，生產之用料選擇綠色產品合格供應商，並提供相對的環保產品及其成分符合性聲明。本公司集團下各單位辦公室也落實資源分類及回收處理作業，並積極推動無紙化電子流程，落實環保減碳。	無重大差異情形。
<b>(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b>	✓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b>(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b>	✓	本公司執行「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減少廢棄物及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情形。
<b>四、社會議題</b> <b>(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b>	✓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OECE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FLA 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與法規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以接軌國際趨勢要求。並致力於擔當對社會負責的領主和優秀的企業公民，我們的一切活動，包含開發、生產、銷售都必須在尊重人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等基礎上進行。本公司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和員工，都有責任確保此人權政策與行為準則得到遵照執行。有違反的情況，我們鼓勵並期望員工向本公司內有關負責人報告，並保證不會有報復或其他不良後果的情況出現。本公司人權政策遵守勞動、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具體要求「落實尊重職場人權」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用童工」遵照法律與規定僱傭符合最低年齡。「禁止強迫勞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非自願勞動。「騷擾及虐待」本公司任何員工都不應受到體罰或人身、性、心理及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執行任何紀律處分時皆根據國家法律規定進行或都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職場」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應享受安全而健康的工作職場，提供辦公設施，應以保證是安全而健康的。「合理工時」本公司為所有員工保持生活和工作之間的健康平衡而努力，並恪守所適用的工時法規。</p> <p>。「酬公正薪」本公司遵循政府對有關工資的法律要求，並依據法律或勞動契約提供相應的附加職工福利。</p> <p>「勞資協商」本公司制定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溝通渠道，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與協助，以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團體意外險給予額外保障。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員工各項補助及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給作為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員工工作知能，每年依組織、部門及員工素質與其工作需要，規劃安排人員必要的在職產育訓練或專長訓練，以培養優秀人才之職涯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	本公司為OEM/ODM廠商，非品牌商，未進行相關行銷及標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慎選供應商，確保其製造能力及供應品質水準能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議題需求，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致易子公司亦選擇綠色產品合格供應商為供應鏈之配合廠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依需要評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依其守則推行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依其守則推行運作。			

-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將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尚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將依此訂定之作業程序落實行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與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依作業程序需求評估設置。	將依需求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尚無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利益衝突事件，可藉由管理部陳述相關利益衝突案件。	本公司將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利益迴避)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實際遵循，內稽人員亦依據其稽核計畫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無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將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針對被檢舉對象受理單位為(1)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2)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3)管理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若本公司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本公司將對檢舉身分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不當之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網站守則內容，將依其守則之規定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網站，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遵循。			
2、本公司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宣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測驗成績合格：稽核室1人。

2.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3 日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1.05.17	1.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已遵循決議結果
	2.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1.02.25	1.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事項內容	
111.03.28	1.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	
	4.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訂定本公司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1.05.13	1.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申請銀行額度展期	
	4.本公司接獲公開收購人收購相關資訊，擬依法成立審議委員會	
111.05.20	1.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1.06.09	1.選任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事項內容	
	3.全面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4.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111.06.30	1.本公司前董事長吳振乾先生卸任申請退職金給付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111.07.28	1. 選任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 過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委任審計委員案	
111.08.09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於6月30日向國泰世紀產險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續約一年，投保金額新台幣89,175仟元(美金300萬元)，投保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 過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額度	
	3. 申請台灣企銀銀行額度	
	4. 逾期重大金額應收帳款後續處理	
	5. 陳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11.09.23	1. 通過本公司成立新能源事業部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 過
	2. 擬投資設立100%轉投資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通過聘請丁翌涵先生及吳嘉原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協理	
	4.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5. 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	
111.11.10	1.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案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 過
	2.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華南銀行復興分行申請授信額度	
	5. 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申請授信額度	
	6. 新能源事業部提案太陽光電(室內漁光型電站)，規模20MW。投資案	
	7. 能源工程子公司成立	
	8. 能源服務子公司成立	
	9. 數位科技類型子公司成立	
111.12.27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申報表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 過
	2. 通過本公司設置網站治理專區資訊揭露之「誠信經營守則」案	
	3. 通過本公司設置網站治理專區資訊揭露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通過本公司設置網站治理專區資訊揭露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本公司設置網站治理專區資訊揭露之「人權政策」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置網站治理專區資訊揭露之「檢舉非法與不道	

	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設置網站治理專區資訊揭露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案	
	8.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10.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	
	11.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京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12. 擬對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300 萬元	
	13. 擬對子公司 ED ASIA PTE LTD 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100 萬元	
	14. 擬對子公司德晉能源(股)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9,000 萬元整	
	15. 擬對孫公司健策能源(股)公司, 立頤能源(股)公司, 亞富能源(股)公司等 3 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共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整	
	16. 審查本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范瓊元薪資報酬案	
	17.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建議案	
112.03.23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提請討論。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6. 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7. 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申請授信額度 8. 擬辦理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 14.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事項內容，提請 核議 15. 新能源事業部提案地面型 3.6 MW 太陽能電站投資收購案之商務授權 16.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17.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振乾	71.11.01	111.06.09	退休
財務/會計主管	李晏州	93.08.01	111.11.01	辭職
研發主管	杜東松	73.10.05	111.10.13	退休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陳盈如	111.01.01~111.06.30	3,470	380	3,850	
	張淑瑩. 連淑凌	111.07.01~111.12.31				

非審計公費包括移轉訂價報告費用 280 千元以及稅務諮詢 10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1.01.01 原陳宜君會計師更換為陳盈如會計師，又 111.07.01 起陳盈如會計師更換為張淑瑩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於知慶(111.7.28 新任)	—	—	—	—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張孔維(註)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盧奕均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吳世祥(111.12.30 改派解任)				
	代表人：陳建宏(111.12.30 改派新任)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王凱平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金家琳(111.8.31 辭任)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陸保綱(112.02.23 辭任)				
	代表人：黃庭洋(112.02.24 改派新任)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11.7.28 新任)	—	6,700,000	—	1,800,000
	代表人：李晏州(註)(111.10.26 改派解任)				
	代表人：陳家儒(111.10.26 改派新任)				
獨立董事	陳麒文(111.7.28 新任)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111.7.28 新任)	—	—	—	—
獨立董事	陳美蘭(111.7.28 新任)	—	—	—	—
總經理	張孔維	—	—	100,000	—
財會主管	李晏州(111.11.1 解任)	—	—	—	—
財會主管	范瓊元(111.11.1 新任)	—	—	—	—
董事長/大股東	吳振乾(111.6.7 解任)	( 4,598,924)	—	—	—
董事	黃明正(111.6.7 解任)	( 2,146,465)	—	—	—
董事	張義雄(111.6.7 解任)	( 839,555)	—	—	—
董事	佑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6.7 解任) 代表人：張漢呈	( 774,000)	—	—	—
董事	吳秉宗(111.6.7 解任)	( 2,154,216)	—	—	—
董事	張孔維(註)	—	—	—	—
董事	李晏州(註)	—	—	—	—
獨立董事	吳泰昌(111.7.28 解任)	—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111.7.28 解任)	—	—	—	—
獨立董事	顏群育(111.7.28 解任)	—	—	—	—

註：董事張孔維、李晏州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時改任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28%	0	0	0	0	0	無
Michael Robert Milline	3,352,994	5.48%	0	0	0	0	0	無
江幸樺	2,517,000	4.11%	0	0	0	0	0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708,000	2.79%	0	0	0	0	0	無
鄭俊忠	1,588,000	2.59%	0	0	0	0	0	無
張新龍	620,000	1.01%	0	0	0	0	0	無
黃佳琳	614,656	1.00%	0	0	0	0	0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80,000	0.95%	0	0	0	0	0	無
高素娟	400,191	0.65%	0	0	0	0	0	無
陳閔翰	394,000	0.64%	0	0	0	0	0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1.ORIENTAL SKY LTD.	200	100%	0	0	200	100%
2.TOP CROWN LIMITED	20,718	100%	0	0	20,718	100%
3.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400	100%	0	0	400	100%
4.S&T INDUSTRIAL (HK) LIMITED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5.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6.ED Asia Pte. Ltd.	0	0	5,360	100%	5,360	100%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8.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3,000	100%
9.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	100%	100	100%
10.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	100%	100	100%
11.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	100%	100	100%

註：為有限公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 年 8 月	10	60,000	600,000	27,933	279,333	現金增資 43,333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 1
94 年 8 月	10	60,000	600,000	40,703	407,033	盈餘轉增資 127,699.99	無	註 2
94 年 9 月	10	60,000	600,000	45,103	451,033	現金增資 44,000	無	註 2
95 年 5 月	10	60,000	600,000	50,392	503,923	現金增資 52,890	無	註 3
95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55,742	557,415	盈餘轉增資 53,492	無	註 4
96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58,979	589,786	盈餘轉增資 15,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23	無	註 5
97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62,378	623,776	盈餘轉增資 33,989	無	註 6
102 年 12 月	10	80,000	800,000	61,388	613,876	註銷庫藏股 9,900	無	註 7
104 年 02 月	10	80,000	800,000	60,888	608,876	註銷庫藏股 5,000	無	註 8
112 年 03 月	10	80,000	800,000	61,200	612,006	員工認股權增資 3,130	無	註 9

註 1：93.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69730 號。

註 2：94.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7 號。

註 3：95.4.2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3978 號。

註 4：95.7.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38 號。

註 5：96.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9 號。

註 6：97.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36 號。

註 7：103.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024800 號

註 8：104.3.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0990 號

註 9：112.04.10 經授商字第 11230057690 號

##### 2.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 上 市(櫃)	未 上 市(櫃)				
普通股	61,200	0	18,799	80,000	截至 112.04.14	

####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3	9	6,620	16	6,648
持有股數	0	199,939	28,074,073	26,185,378	6,741,183	61,200,573
持股比例	0%	0.33%	45.87%	42.79%	11.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3,589	559,406	0.91%
1,000~5,000	2,346	4,697,372	7.68%
5,001~10,000	333	2,663,350	4.35%
10,001~15,000	112	1,444,788	2.36%
15,001~20,000	77	1,393,629	2.28%
20,001~30,000	72	1,810,655	2.96%
30,001~40,000	27	969,338	1.58%
40,001~50,000	24	1,104,400	1.80%
50,001~100,000	30	2,136,250	3.49%
100,001~200,000	20	2,780,138	4.54%
200,001~400,000	9	2,547,897	4.16%
400,001~600,000	2	980,191	1.60%
600,001~800,000	2	1,234,656	2.02%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36,878,503	60.27%
合計	6,648	61,200,573	100.00%

2.特別股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28%
Michael Robert Miline		3,352,994	5.48%
江幸樺		2,517,000	4.11%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708,000	2.79%
鄭俊忠		1,588,000	2.59%
張新龍		620,000	1.01%
黃佳琳		614,656	1.00%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80,000	0.95%
高素娟		400,191	0.65%
陳閔翰		394,000	0.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1.85	35.00	33.60
每股市價	最高	21.85	35.00	33.60
	最低	10.00	15.75	27.90
	平均	17.69	25.11	30.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77	17.02	16.78
	分配後	16.7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888	60,888	60,912
	每股盈餘	(1.31)	0.07	(0.3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31)	0.07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NA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21,489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2,229,441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224,372,605 元。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0,823,53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29,441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4,221,4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4,372,60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並無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21,489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2,22,441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224,372,605 元。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申請買回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2年04月1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2)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06/19及2,000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10/01/05
已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28%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及 比列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 50%(累計) 屆滿三年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3,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037,7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3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影響不大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  
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 五、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1,040,607	100.00	1,166,395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DIGITAL SATELLITE RECEIVER(DVB-S/S2) : C/A,PVR MODELS
- (2)DIGITAL TERRESTRIAL RECEIVER(DVB-T/T2) : FTA, C/A,PVR MODELS
- (3)DIGITAL CABLE RECEIVER(DVB-C) : C/A, PVR MODELS
- (4)DVB-S/S2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5)DVB-S 4K WITH C/A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DVB-S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2)DVB-S HDTV MPEG 4 TWIN TUNERS WITH C/A OR C/I, WITH OR WITHOUT PVR
- (3)DVBS TV+IP HYBRID 4K STB
- (4)DVB CI+ Devices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HF 與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均不佳，且佔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前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的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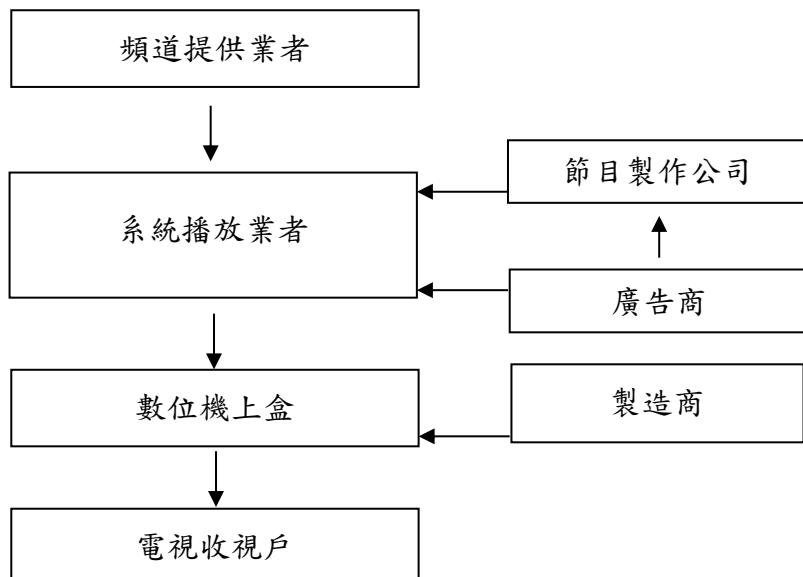
然而目前一般家庭所使用的高畫質電視機為主流，因此必須將來自於地面無線

(Terrestrial)、有線(Cable)、衛星(Satellite)或網路(Internet)等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與互動式數位資料)，透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簡稱 STB)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訊號以及高畫質影音數位訊號，方能藉由家用液晶電視機或者螢幕展現出來。

目前全球 IP STB 市場，以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為對抗各種 OTT 服務競爭搶客，業者推出各式加值服務，將帶動整合性產品(如 IP / OTT 和 IP / DVB)需求上揚，另外智慧家庭熱潮快速興起，加上 4K 電視的滲透率持續攀升，上述趨勢也帶動 STB 業者導入高速有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的需求，從而提升超高畫質(UHD)影音內容傳輸頻寬，以達成智慧監控，家電自動化等新興應用，均為產業成長動能。

亞太地區的強勁需求是 IP STB 市場銷售金額上升另外一個原因，其中中國大陸 IPTV 用戶市場，帶動 IP STB 銷售成長，在 OTT STB 方面，美國，中國大陸知名大廠 OTT 業者不斷推出新的影音，串流娛樂服務，帶動 OTT STB 業者，如 Apple，Amazon, Google 也持續推出新機種，使得全球 OTT STB 比重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數位機上盒原本設計僅為單向的視訊接收或定址解碼功能，現今則朝向雙向互動與多媒體網路通訊的應用發展，亦即使用者可透過 STB 將控制或資料上傳給服務供應者(Service Providers)，以達到互動(Interactivity)的雙向服務。未來更可整合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或 RG(Residential Gateway)的功能，並達到家庭網路(Home Networking)的服務。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使用者可透過紅外線遙控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或直接於面板操作來控制使用 STB，甚至未來亦可利用人工智能語音的搭配做為控制與媒體的互動。

隨著數位電視服務演進，機上盒除了朝向支援高畫質、PVR 等功能發展之外，在 Multi-room、Multi-screen 應用下，營運商開始偏向採用高階機上盒作為家中影視

服務 server，提供節目錄製、廣播訊號接收，而家中臥房等 client 端則採用較低階之機上盒，以節省服務佈建成本。在 server/client 應用模式下，機上盒規格也朝向高階、低階等兩極化發展。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定位於專業的視訊機上盒(SET-TOP-BOX)設計及製造商，在衛星及地面廣播之產品領域中，我們擁有 20 年以上之經驗。以產品區分，低階產品面臨大陸工廠之競爭，中高階產品則面臨韓國及歐美大廠之競爭，加上各行各業之廠商例如音響、電視、資訊領域均有投入此產品之興趣，因此市場競爭情形相當激烈。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97,288	95,287
營業收入淨額		1,040,607	1,166,39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9.35%	8.17%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開發完成之產品名稱
1	第一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2	第二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3	第三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4	免付費(FTA)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
5	免付費薄型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使用 12/24V 電源，提供住家及露營用)
6	內建鎖碼系統(C/A)及 MHEG 之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供英國地區)
7	內建鎖碼系統之互動式數位地面廣播電視機上盒供歐洲市場(DVB-T/MHP)
8	DVB-S/DVB-T STB OR WITH C/A OR C/I WITH OR WITHOUT PVR (含鎖碼系統或含共同介面，及含或不含硬碟機之數位式衛星機上盒及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
9	免付費(FTA)雙調諧器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10	含鎖碼系統之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11	含鎖碼系統之數位式地面廣播 MHP 機上盒。
12	高畫質(HDTV)數位機上盒
13	美規 ATSC-T 數位地面廣播機上盒
14	ISDB-T 機上盒
15	IP-STB
16	DVB-C SET TOP BOX
17	DVB-C HD SET TOP BOX
18	DVBS + ISDBT SET TOP BOX
19	DVBS/S2 4K UHD SET TOP BOX 含鎖碼系統
20	DVBT2 STB
21	DVBS2 4K UHD Hybrid STB 含鎖碼系統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劃

###### (1)產品策略方面：

積極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產品，滿足客戶不同層面需求。

###### (2)工廠生產方面：

A.提升工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優勢。

B.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穩定供貨來源，與上游生產廠商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品質、價格、交期與服務。

###### (3)行銷策略方面：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針對美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積極推廣業務。

B.強化客戶服務功能：針對客戶研發、製造等技術問題，建立客戶專屬團隊，整合行銷、研發、生產、問題分析、技術支援等人員，快速回應客戶相關問題。

###### (4)營運策略方面

擴大培育人才：加強培育計劃，貫徹教育訓練，活用企業人力資源，加強企業內部技術與經驗傳承。優化供應鏈 持續降低成本以提升毛利

###### (5)財務策略方面

開拓多元化籌資管道：加強資金規劃與管理，促使資金運用更趨靈活。

##### 2.長期發展計劃

###### (1)產品策略方面：

與 IC 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以及重要客戶密切合作，隨時降低成本，及時推出有競爭性之新世代新產品。

###### (2)工廠生產方面：

持續規劃產線自動化，強化生產效率。

###### (3)行銷策略方面

A.強化業務能力，擴展客源並鞏固既有客戶，持續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

B.致力國際化，培育國際業務管理專才，為躋身世界一流之衛星通訊公司奠定基礎。

C.加強產品行銷，建立各區域銷售網路，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 (4)營運策略方面

加強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管理系統。

###### (5)財務策略方面

秉持長遠穩健的財務策略，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提供充裕的資金支援與靈活的資金調度，使財務操作效益發揮至極大化。

#### (五)新能源事業部成立：

有鑑於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響應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拓展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本公司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目的為能源轉型盡一份力。

##### 1.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業務

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成立主要業務規畫：

### (1)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屋頂型太陽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農業種植型太陽光電、企業 ESG 綠電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 (2)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台電電力調頻型儲能、太陽光電型儲能、工、商業用電大戶型儲能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 (3)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太陽光電產品代理銷售、儲能產品代理銷售、充電產品銷售，其它能源類建置與維運。

## 2.能源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趨勢：

(1)聯合國第 26 屆氣候峰會 (COP26) 訂下「格拉斯哥氣候協定」，要求各國需在 2022 年底前強化「2030 年減排目標」。

(2)RE100 在全球已有超過 340 個企業會員，加入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

(3)2020~2050 年間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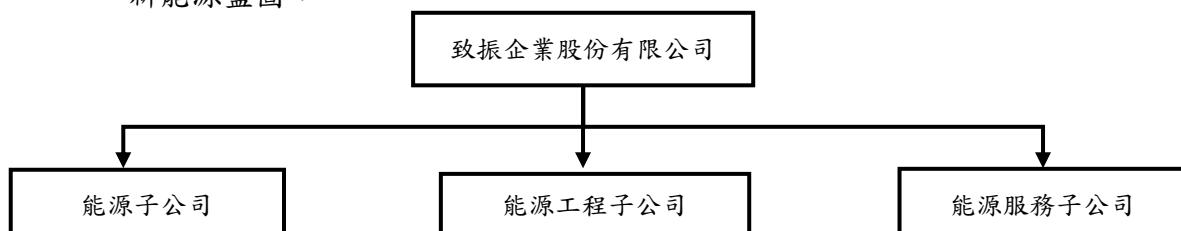
台灣綠能：

(1)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強化能源安全，落實再生能源配比占 20% 之願景，創新綠色經濟。

(2)台灣於 2025 年規畫太陽光電建置目標達成 20GW、儲能建置目標達成 1GW 以上。

## 3.組織佈局

新能源藍圖：



### (1)能源子公司：

舉凡能源類型投資項目，皆由能源子公司進行電站開發、管理與收編，有效進資產管控。

### (2)能源工程子公司

電站建置與規畫，進行工程管理、分包業務，建立專業團隊專注於工程，提高工程品質，輸出優質成果。

### (3)能源服務子公司：

承接所有能源維運服務，與能源類產品銷售，建立專業團隊專注於服務維運，為客戶提供「服務有質、售後有保」，等高效率維運。

## 4.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 (1)能源投資策略方面：

A. 太陽光電採規模綠能投資，單一電站不低於 499kW 進行標的開發與

選型，以利未來轉型提供綠電可提供企業定量供電需求。

B. 儲能電站小規模投資，單一電站不低於 3MW 取得實蹟，進行未來光儲與用電大戶應用之佈局。

(2)能源工程方面：

A.自有投資能源電站建置，保證自身案件品質優良。

B.承包同業能源電站建置工程，廣納優質施工廠商，並進行管理與培養

(3)能源服務方面：

A.自有投資能源電站維運，保證電站穩運行，提供永續收益。

B.承包同業能源電站維運業務，廣納優質維運廠商，並進行管理與培養

(4)綜合運營方面：

針對所屬能源、工程、維運子公司，廣納賢才，並對各部所屬專業進行加強培育計劃，貫徹教育訓練，提高所屬企業內部技術與經驗傳承。

中長期發展計畫：

(1)能源投資策略方面：

A.中、大型(10MW 以上)電站持續投資，綠電轉供、企業 ESG。

B.儲能電站規模化投資，光儲與用電大戶儲能建置。

(2)能源工程方面：

A.自有投資能源電站建置，保證自身案件品質優良。

B.擴大承包能源電站建置工程，廣納優質施工廠商，並進行管理與培養

(3)能源服務方面：

A.自有投資能源電站維運，保證電站穩運行，提供永續收益。

B.擴大承包同業能源電站維運業務，廣納優質維運廠商，並進行管理與培養，維運中心建置。

C. 能源產品銷售、維運

(4)綜合運營方面：

能源、工程、維運子公司，永續運營，持續廣納賢才，並對各部所屬專業進行加強培育計劃，貫徹教育訓練，提高所屬企業內部技術與經驗，培育國外綠能建置與運維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秘 魯	338,922	32.57	256,927	22.03
阿 根 廷	150,186	14.43	457,643	39.24
智 利	173,390	16.66	112,407	9.64
義 大 利	162,964	15.66	12,766	1.09
其他國家	215,145	20.68	326,652	28.00
合計	1,040,607	100.00	1,166,395	100.00

註:銷售淨額以合併財務報表區分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機上盒產品包括數位衛星機上盒、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數位地面廣播機上盒等，並以數位衛星機上盒及有線電視機上盒為主。目前有轉向 OTT 的趨勢。就功能上目前市場出貨已經以 HD 及 CA 機種為主。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加速民眾對高畫質聯網影視服務之需求，歐亞等地電信業者將加速推出 IPTV 融合 OTT 影視服務。此外具備網路接取、錄影功能、付費電視服務、住宅閘道器服務、Wi-Fi 等功能之高階 STB 陸續推出。加上隨著 4K 高解析度電視逐漸普及，以及 4K 高解析度影音內容的數量的同步成長，帶動 4KUHD / HDR STB 的需求也快速成長。

此外，自 2018 年開始，中國 IPTV 市場逐漸接近飽和，加上全球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及關閉類比訊號逐漸完成，以及北美付費電視用戶增加趨緩等趨勢，STB 市場成長力道將逐漸減弱。

據 MIC 統計，目前全球 IP-basedSTB 出貨量約 1.6~1.7 億台，IPTV 及 CableSTB 出貨量衰退，OTTSTB 則逆勢呈現成長格局。據 digitalTVresearch 預測，各種收費模式的線上影音平台均呈現高度成長。線上影音串流相對低廉的價格及日益豐富的內容刺激 OTT 市場高速成長。

#### 4. 競爭利基

目前本公司於英國及台灣地區皆設有研發團隊，而生產基地則主要設置於大陸地區，以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能力，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之低工資之生產成本，建構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之產品種類齊全，產品品質穩定，並通過客戶之各項認證，深受客戶肯定，並獲得主要 IC 供應廠商之支持，及與世界各國在這領域之領導廠商密切合作，構成完整之上、中、下游之客戶間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能在此特殊之領域中發展長遠之競爭能力。本公司不僅能有效掌握市場情報，對於市場走向、客戶需求等反應時間短，且以良好品質獲得客戶認同。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由於全球電信自由化趨勢及衛星通訊產業蓬勃發展，數位廣播時代來臨，自 95 年開始有更多國家陸續回收類比頻道，因此接收數位廣播之裝置將成為必須，帶動視訊機上盒相關產品出貨量之成長；而在數位衛星、地面廣播及有線電視之數位機上盒產品漸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品牌進口商為降低成本，將朝亞洲地區尋求委外代工商，因此視訊機上盒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
- B.在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與 IC 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產品，有利研發技術的提升及爭取國際品牌進口商釋出的代工訂單；且研發中心接近主要銷售市場，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亦可提供較即時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 C.在經營策略方面，為因應生產成本之競爭壓力，本公司透過大陸設廠，基於勞力與材料成本降低之考量，採兩岸分工合作模式，有效資源利用，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優勢。
- D.在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專注於視訊機上盒產品之開發，產品種類完整，且取得多個國際知名鎖碼軟體廠商之授權，得以開發不同地區之鎖碼(C/A 或 C/I)產品，以迎合不同地區市場需求。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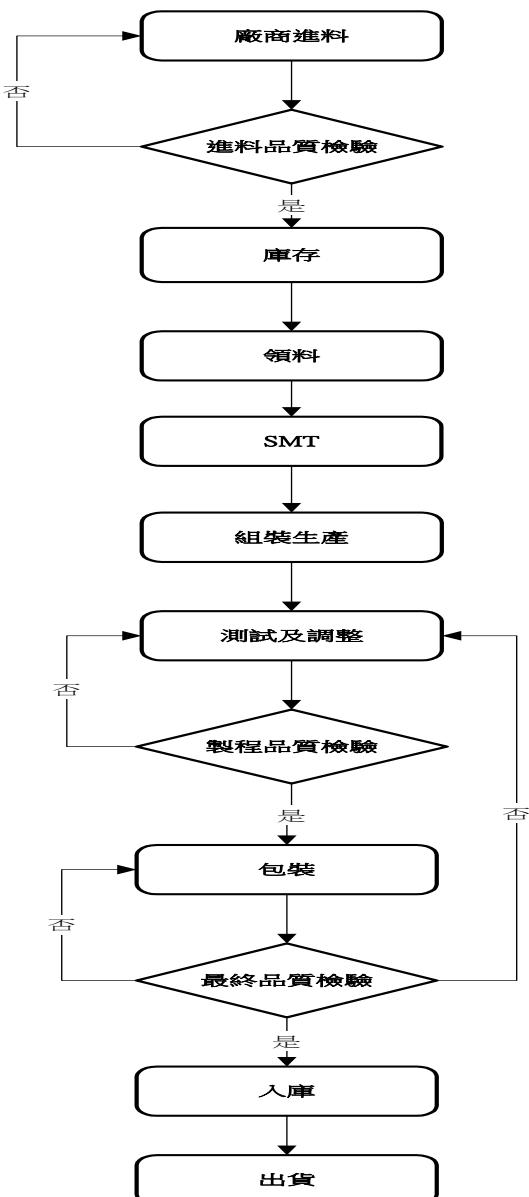
- A.視訊機上盒產品之規格及技術的演進快速，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若未來產品發展走向掌握無法適時，將喪失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的先機。  
因應措施：為加強市場資訊的收集並因應產品及市場差異化特性，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 IC 供應商共同開發產品，並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透過銷售客戶瞭解市場需求，以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走向。另將擴充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量，以適時完成產品之開發，不致於喪失拓展市場之先機。
- B.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故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A)以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方式，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B)慎選出口結匯時機，判斷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趨勢，分析匯兌損益決定出口結匯時點，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將新台幣兌換成美元。  
(C)除選擇換匯時點外，本公司亦將部份美元存放定存，以獲取較大利息收入。
- C.由於全球電信自由化趨勢及衛星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視訊機上盒產品市場漸趨成熟，市場面臨競爭者加入而造成產品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A)原料採購上，透過採購量的增加提高採購價格的議價能力。  
(B)藉由產量增加，調整轉撥計價政策，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C)持續開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以提升毛利率，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數位機上盒 (Set-Top-Box)	利用天線反射到低雜訊降頻器(LNB)，由 LNB 蒐集接收自衛星傳送下來之高頻數位壓縮視訊，並將訊號降頻濾除雜訊轉換成射頻訊號再下送 Set-Top-Box 解碼及解析數位壓縮訊號，轉成類比視訊呈現於電視上。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各類 IC、記憶體(FLASH、SDRAM)	IC 原廠及通路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3,286	24.34	無	A	105,278	9.03	無	A	39,021	12.13	無
2	B	173,390	16.66	無	B	112,370	9.63	無	B	23,093	7.18	無
3	C	150,186	14.43	無	C	457,643	39.24	無	C	178,605	55.52	無
4	D	85,636	8.23	無	D	151,649	13.00	無	D	22,396	6.96	無
5	E	69,663	6.70	無	E	71,870	6.16	無	E	—	—	—
其他		308,446	29.64	—	其他	267,585	22.94	—	其他	58,576	18.21	—
銷貨淨額		1,040,607	100.00	—	銷貨淨額	1,166,395	100.00	—	銷貨淨額	321,691	100.00	—

本公司為專業機上盒製造商，主要客戶包括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當地之系統業者或自有品牌商，銷售客戶尚屬穩定，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

2.進貨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進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揚智	64,769	9.00	無	揚智	140,432	14.83	無	揚智	30,066	17.18	無
2	文暉	49,300	6.85	無	文暉	160,381	16.94	無	文暉	28,832	16.48	無
3	康舒	47,548	6.61	無	康舒	103,454	10.93	無	康舒	15,526	8.87	無
其他		558,034	77.54	—	其他	542,382	57.30	—	其他	100,560	57.47	—
進貨淨額		719,651	100.00	—	進貨淨額	946,649	100.00	—	進貨淨額	174,984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視訊機上盒，係透過大陸孫公司生產。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	1,625	799,728	—	1,591	896,47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0	0	1,606	1,040,607	0	0	1,640	1,166,395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	51	40	40
	一般	127	131	130
	線上	82	103	102
	合計	260	274	272
平均年歲		39.46	38.69	37.46
平均服務年資		4.87	4.29	4.23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36%	0.37%
	碩士	6%	2.92%	2.94%
	大專	25%	25.19%	25.37%
	高中	25%	23.72%	27.57%
	高中以下	44%	47.81%	43.75%
	合計	1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全體員工均有勞工保險。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制度分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希望每個員工商能事前瞭解

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後不斷加強自己本職學能。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訂定，且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退休業務之執行，並奉台北縣政府，北府勞福字第 09504020529 號函同意備查。

提撥率：10%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98041286。

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已依規定分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並統一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 (2)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若員工選擇勞退新制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 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各項合法權益，並由辦公大樓管理中心統一負責維護大樓環境，本公司辦公處所亦委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福利，並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二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 2.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分為六大項，茲

闡述如下：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非資訊室人員進出須先登記人員、廠商之名稱及進出事由，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3.針對機房重要設備、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台電臨時、預定停電時系統得以正常關機，避免設備損壞。

(2)網路安全管理

- 1.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2.高雄公司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時，採公司特定專有 IP 方式始能連線登入使用，非指定 IP 無法通過防火牆正確連線。
- 3.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4.配置獨立網段之無線網路供訪客上網，以確保非內部員工連接內部網路。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1.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2.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3.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4)系統存取控制

- 1.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2.帳號之密碼設置，強制規定高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密碼有效期 180 天（最長），到期系統自動強迫變更，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重覆。
- 3.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室，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1.系統備份：建置多機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以防範勒索病毒，確保資料之安全還原。
- 2.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3.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

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4. 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同仁，使用 VPN 認證連線至辦公室網路，確保業務作業不中斷。

(6)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1. 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2. 講座宣導。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六大項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1. 辦公室網路使用企業級防火牆，設有即時更新防火牆病毒碼、入侵防護特徵碼與網站分類，確保網路安全性。

2. 軟體系統搭配防毒軟體、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系統與加密軟體。

3. 電信服務使用多重線路做頻寬分配與備援，線路搭配電信公司企業防駭守護。

4.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1,638,563	1,456,568	1,223,161	1,105,496	1,297,695	1,256,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871	366,207	373,648	356,372	363,761	362,829
無形資產	111,411	88,001	4,370	2,881	4,990	4,370
其他資產	55,964	61,855	57,634	57,576	161,057	169,500
資產總額	2,204,809	1,972,631	1,658,813	1,522,325	1,827,503	1,793,42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26,489	650,190	546,049	486,598	686,944	646,842
	分配後 926,489	680,633	546,049	486,598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19,501	17,891	13,114	14,512	104,029	124,60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45,990	668,081	559,163	501,110	790,973	771,444
	分配後 945,990	698,524	559,163	501,110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1,021,979
股 本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12,006
資本公積	559,169	559,169	528,726	528,726	528,726	529,63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7,085	223,524	71,910	(7,299)	(849)	(20,950)
	分配後 157,085	223,524	71,910	(7,299)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66,311)	(87,019)	(109,862)	(109,088)	(100,223)	(98,71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1,021,979
	分配後 1,258,819	1,274,107	1,099,650	1,021,215	(註 1)	(註 1)

註 1：112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 2：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004,970	1,173,140	1,093,761	973,256	1,327,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1	38,563	36,385	34,129	34,925
無形資產		11,407	6,615	4,240	2,551	4,656
其他資產		8,145	13,140	11,288	9,771	15,947
資產總額		1,912,486	2,041,895	1,565,467	1,383,516	1,721,5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8,549	721,459	453,282	350,902	680,544
	分配後	638,549	751,902	453,282	350,902	(註)
非流動負債		15,118	15,886	12,535	11,399	4,448
負債	分配前	653,667	737,345	465,817	362,301	684,992
總額	分配後	653,667	767,788	465,817	362,30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股本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資本公積		559,168	559,168	528,726	528,726	528,7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085	223,524	71,910	(7,299)	(849)
	分配後	157,085	223,524	71,910	(7,299)	(註)
其他權益		(66,311)	(87,019)	(109,862)	(109,088)	(100,2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分配後	1,258,819	1,274,107	1,099,650	1,021,215	(註)

註：112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2,352,118	2,160,456	1,013,499	1,040,607	1,166,395	321,691
營業毛利	335,139	419,712	226,790	209,493	246,718	64,377
營業損益	(69,139)	59,009	(60,978)	(80,859)	(45,722)	(20,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92	5,952	(90,558)	2,043	53,123	515
稅前淨利	(26,147)	64,961	(151,536)	(78,816)	7,401	(20,101)
繼續營業單位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20,101)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20,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80	(21,309)	(22,838)	1,131	11,094	1,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16)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18,5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20,1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716)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18,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6)	1.10	(2.49)	(1.31)	0.07	(0.33)

註 1：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	2,271,611	2,103,171	978,240	1,003,473	1,154,882
營業毛利	134,731	274,968	113,318	110,222	140,730
營業損益	(71,638)	83,793	(41,121)	(19,135)	(18,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51	(18,835)	(110,419)	(59,681)	26,054
稅前淨利	(25,987)	64,958	(151,540)	(78,816)	7,4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80	(21,309)	(22,838)	1,131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16)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716)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6)	1.10	(2.49)	(1.31)	0.07

註：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2.91 320.48	33.87 361.12	33.71 297.81	32.92 290.63	43.28 313.55	43.02 316.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176.86 124.59 (3.18)	224.02 199.34 9.77	224.00 178.71 (59.42)	227.19 187.89 (61.90)	188.91 150.07 4.93	194.29 163.99 (14.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3 106 3.66 4.21 100 5.66	3.42 107 4.82 4.16 76 5.65	2.13 171 3.58 2.99 102 2.74	2.99 122 3.35 3.66 109 2.85	3.08 119 3.40 3.07 107 3.24	2.23 164 3.57 3.03 102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03	0.56	0.65	0.70	0.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1.09) (2.21) (4.29) (1.19) (0.46)	3.49 5.23 10.67 3.10 1.10	(8.24) (12.61) (24.89) (14.96) (2.49)	(4.94) (7.50) (12.94) (7.65) (1.31)	0.34 0.41 1.22 0.36 0.07	(4.21) (7.81) (13.47) (6.25) (0.33)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38.26 1.99	61.56 75.50 30.38	0.00 80.64 (2.37)	40.14 110.15 16.93	0.00 198.75 0.00	0.00 208.1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3.28) 0.92	5.40 1.14	(2.32) 0.96	(1.66) 0.98	(3.81) 0.96
							(2.11)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由於 111 年度負債總額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 2.速動比率：由於 11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 5.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 6.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 7.現金流量比率：由於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致使比率為 0。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 111 年度資本支出高於 110 年度，致使比率上升。
- 9.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發放現金股利，致使比率為 0。
- 10.運槓桿度：由於 111 年度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度	111 年 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4.18 3,105.57	36.11 3,424.10	29.76 3,056.71	26.19 3,025.62	39.79 2,980.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157.38 152.67 (7.99)	162.61 162.45 42.75	241.30 235.52 (108.81)	277.36 265.74 (89.08)	195.06 192.94 7.9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5 120 78.98 5.76 5 52.76 1.21	3.09 118 127.72 4.11 3 52.85 1.06	1.89 194 68.51 2.46 5 26.10 0.54	2.72 134 27.49 5.16 13 28.46 0.68	3.09 118 41.91 3.46 9 33.45 0.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1.36) (2.21) (4.27) (1.24) (0.46)	3.46 5.23 10.67 3.19 1.10	(8.34) (12.61) (24.89) (15.50) (2.49)	(5.35) (7.50) (12.94) (7.93) (1.31)	0.33 0.41 1.22 0.37 0.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17.81 0	68.67 397.25 36.71	0 453.84 (2.51)	42.89 473.41 14.06	0 801.91 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37) 0.96	2.09 1.02	(0.71) 0.97	(1.88) 0.96	(3.65)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由於 111 年度負債總額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2.流動比率：由於 11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3.速動比率：由於 11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4.利息保障倍數：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5.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由於 111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0 增加，致使比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應付款項週轉率：由於 111 年底應付款項增加，致該比率減少。 7.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由於 111 年度為稅前純益，致使比率為正數。 10.現金流量比率：由於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致使比率為 0。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 111 年度資本支出高於 110 年度，致使比率上升。 12.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發放現金股利，致使比率為 0。 13.營運槓桿度：由於 111 年度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67 頁至第 11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6 至第 16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於知慶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致振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承芸



連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055	18	532,73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546	3	117,293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489,650	28	233,53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4	-	2,74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58,088	14	189,71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9,410	8	8,7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82	1	20,745	1	
		<u>1,297,695</u>	<u>72</u>	<u>1,105,496</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63,761	20	356,37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49,578	8	47,670	3	
1780	無形資產	4,990	-	2,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6,5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192	-	3,352	-	
		<u>529,808</u>	<u>28</u>	<u>416,829</u>	<u>26</u>	
<b>資產總計</b>		<b>\$ 1,827,503</b>	<b>100</b>	<b>1,522,325</b>	<b>100</b>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49,100	8	105,029	7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7,800	-	5,139	-	
2150	應付票據	459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379,793	21	217,34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567	7	148,490	10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44	-	4,26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八))	5,153	-	1,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28	-	2,925	-	
		<u>686,944</u>	<u>36</u>	<u>486,598</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3,263	6	4,1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66	-	10,363	1	
		<u>104,029</u>	<u>6</u>	<u>14,512</u>	<u>1</u>	
<b>負債總計</b>						
		<u>790,973</u>	<u>42</u>	<u>501,110</u>	<u>32</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76	34	608,876	40	
3200	資本公積	528,726	29	528,726	3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0	191,45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2)	(230,823)	(15)	
3400	其他權益	(100,223)	(5)	(109,088)	(7)	
	<b>權益總計</b>	<u>1,036,530</u>	<u>58</u>	<u>1,021,215</u>	<u>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27,503</u>	<u>100</u>	<u>1,522,3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司印

經理人：張孔維

司印

會計主管：范瓊元

司印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166,395	100	1,040,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919,677	79	831,114	80
	營業毛利	246,718	21	209,49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59	12	144,866	14
6200	管理費用	55,335	5	48,0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7	8	97,28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59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292,440	25	290,352	28
	營業淨損	(45,722)	(4)	(80,8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212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12,095	1	7,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97	3	(6,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881)	-	(1,2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23	4	2,04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	(78,81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180	-	7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21	-	(79,56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9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5	1	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	1	1,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	1	(78,435)	(8)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二))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董事長：於知慶

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73~

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64	22,455
攤銷費用	2,671	1,5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881	1,253
利息收入	(4,212)	(2,265)
股利收入	(58)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892</u>	<u>18,25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57,931)	195,351
其他應收款	(2,768)	(1,246)
存貨	(62,853)	57,138
其他流動資產	(386)	1,316
其他金融資產	-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0,598)</u>	<u>168,64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154,987	(15,510)
其他應付款	(36,335)	48,940
合約負債	2,659	(29,188)
其他流動負債	4,874	(1,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8,186</u>	<u>2,03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52,412)</u>	<u>170,68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16,520)</u>	<u>188,9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9,119)	110,115
收取之利息	4,212	2,481
支付之利息	(1,881)	(1,246)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7,258)</u>	<u>111,315</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	(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4,750)	(1,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102)	25
收取之股利	58	2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2,905)</b>	<b>(1,85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915	(57,945)
租賃本金償還	(2,012)	(1,52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1,903</b>	<b>(59,46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76	(1,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684)	48,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739	484,04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22,055</b>	<b>532,739</b>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TOP CROWN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其他無形資產 | 1年～10年 |
| (2)核心技術   | 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合併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 金	\$ 459	421
支票存款	2,408	789
活期存款	239,439	419,349
定期存款	79,749	112,1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2,055</u>	<u>532,73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3	1,378
國內基金	51,683	115,915
合 計	<u>\$ 52,546</u>	<u>117,293</u>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 (三)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507,950	250,019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u>\$ 489,650</u>	<u>233,53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8,965	0.00%	-
逾期61~120天	685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00	100.00%	18,300
	<u>\$ 507,950</u>		<u>18,3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7,090	0.00%	-
逾期61~120天	1,613	0.00%	-
逾期121~180天	4,810	0.00%	-
逾期301~365天	81	75.00%	61
逾期365天以上	16,425	100.00%	16,425
	<b>\$ 250,019</b>		<b>16,486</b>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486	17,441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814	(955)
期末餘額	<b>\$ 18,300</b>	<b>16,486</b>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41,436	97,754
在 製 品	12,883	17,659
製 成 品	103,769	74,303
	<b>\$ 258,088</b>	<b>189,716</b>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86,722	832,40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5,244	(6,8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11	5,587
	<b>\$ 919,677</b>	<b>831,114</b>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b>成 本：</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7,078	119,979	45,142	-	534,829
增 添	-	-	-	4,046	19,488	23,534
處 分	-	-	-	(6,343)	-	(6,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0	1,189	66	-	5,2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22,630</b>	<b>351,068</b>	<b>121,168</b>	<b>42,911</b>	<b>19,488</b>	<b>557,265</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5,660	122,586	44,600	84	535,560
增 添	-	-	65	758	-	823
重分類	-	-	84	-	(84)	-
處 分	-	-	(3,254)	(201)	-	(3,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8	498	(15)	-	1,9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22,630</b>	<b>347,078</b>	<b>119,979</b>	<b>45,142</b>	-	<b>534,829</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61,252	73,167	42,178	-	178,457
本年度折舊	-	11,116	6,648	1,646	-	19,410
處 分	-	-	-	(5,408)	-	(5,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8	405	52	-	1,0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1,860</b>	<b>72,956</b>	<b>80,220</b>	<b>38,468</b>	-	<b>193,504</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	50,142	69,317	40,593	-	161,912
本年度折舊	-	10,936	6,949	1,794	-	19,679
處 分	-	-	(3,254)	(195)	-	(3,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155	(14)	-	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1,860</b>	<b>61,252</b>	<b>73,167</b>	<b>42,178</b>	-	<b>178,457</b>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20,770</b>	<b>278,112</b>	<b>40,948</b>	<b>4,443</b>	<b>19,488</b>	<b>363,761</b>
民國110年1月1日	<b>\$ 20,770</b>	<b>295,518</b>	<b>53,269</b>	<b>4,007</b>	<b>84</b>	<b>373,648</b>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20,770</b>	<b>285,826</b>	<b>46,812</b>	<b>2,964</b>	-	<b>356,372</b>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50	10,307	-	55,157
增 添(註)	98,199	1,572	4,688	104,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9	89	-	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38</u>	<u>11,968</u>	<u>4,688</u>	<u>160,2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92	6,962	-	51,554
增 添	-	3,309	-	3,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36	-	2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50</u>	<u>10,307</u>	<u>-</u>	<u>55,15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3	4,524	-	7,487
提列折舊	1,195	1,829	130	3,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37	-	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6</u>	<u>6,390</u>	<u>130</u>	<u>10,7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4	2,716	-	4,680
提列折舊	983	1,793	-	2,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5	-	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3</u>	<u>4,524</u>	<u>-</u>	<u>7,4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9,442</u>	<u>5,578</u>	<u>4,558</u>	<u>149,5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2,628</u>	<u>4,246</u>	<u>-</u>	<u>46,8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887</u>	<u>5,783</u>	<u>-</u>	<u>47,670</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49,100</u>	<u>105,0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3,500</u>	<u>271,831</u>
利率區間	<u>1.41%~3.80%</u>	<u>0.91%~3.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5,153</u>	<u>1,761</u>
非 流 動	<u>\$ 103,263</u>	<u>4,14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1</u>	<u>5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1</u>	<u>3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04</u>	<u>1,61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興建再生能設備之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169</u>	<u>22,739</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403)</u>	<u>(12,3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6</u>	<u>10,363</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	22,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22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4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69</u>	<u>22,739</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76	11,959
利息收入	73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1	1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24	1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03</u>	<u>12,376</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	34
	<b>\$ 213</b>	<b>189</b>
推銷費用	\$ 71	63
管理費用	71	63
研究發展費用	71	63
	<b>\$ 213</b>	<b>189</b>

###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9%	0.59%
未來薪資增加	2.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7)	774
未來薪資增加	766	(41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896
未來薪資增加	887	(3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及1,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68千元及5,332千元。

###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0	750
所得稅費用	<u>\$ 3,180</u>	<u>7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7)	(8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401</u>	<u>(78,8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0	(15,763)
永久性差異	1,631	(5,406)
免稅所得	652	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63)	10,3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10	11,5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70</u>	<u>-</u>
合    計	<u>\$ 3,180</u>	<u>750</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8,984	351,466
課稅損失	<u>228,601</u>	224,646
	<u><b>\$ 607,585</b></u>	<u><b>576,112</b></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b>\$ 121,005</b></u>	<u><b>113,571</b></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可抵減以後年度之純益。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ED ASIA PTE. LTD.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一一年度	<u>\$ 120,273</u>	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台灣公司</u>	<u>大陸子公司</u>	<u>台灣公司</u>	<u>大陸子公司</u>
民國一〇八年度	\$ -	\$ 7,041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6,392	25,31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29,579	無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計	<u><b>\$ 46,392</b></u>	<u><b>61,936</b></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725)	(22)	-	(7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9)	-	-	-	(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u>	<u>853</u>	<u>3,378</u>	<u>250</u>	<u>6,554</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國外子公司所得稅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u>14,582</u>	<u>14,582</u>
	<u>\$ 528,726</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88)</u>

###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21	(79,5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88</u>	<u>60,8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7	(1.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祕 魯	\$ 151,649	105,278	256,927
阿 根 廷	457,643	-	457,643
智 利	112,407	-	112,407
義 大 利	12,766	-	12,766
其他國家	326,652	-	326,652
	<b>\$ 1,061,117</b>	<b>105,278</b>	<b>1,166,395</b>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b>\$ 1,061,117</b>	<b>105,278</b>	<b>1,166,395</b>
----------	---------------------	----------------	------------------

	110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85,636	253,286	338,922
智 利	173,390	-	173,390
義 大 利	162,964	-	162,964
阿 根 廷	150,186	-	150,186
其他國家	215,145	-	215,145
	<b>\$ 787,321</b>	<b>253,286</b>	<b>1,040,607</b>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b>\$ 787,321</b>	<b>253,286</b>	<b>1,040,607</b>
----------	-------------------	----------------	------------------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07,950	250,019	445,636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17,441)
合 計	<b>\$ 489,650</b>	<b>233,533</b>	<b>428,195</b>
合約負債	<b>\$ 7,800</b>	<b>5,139</b>	<b>34,327</b>

4.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39千元及29,544千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12	\$ 2,265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8	\$ 28
補助收入	2,153	1,651
其他收入—其他	9,884	5,378
其他收入合計	<u>\$ 12,095</u>	<u>\$ 7,057</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518	(6,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407)	2,2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什項支出	(414)	(46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8,697</u>	<u>(6,026)</u>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630	1,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51	53
財務成本淨額	<u>\$ 1,881</u>	<u>1,253</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兩大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95%及74%。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應提列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1,119千元。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9,100	149,486	149,486	-	-	-	-
無付息負債	513,819	513,819	513,819	-	-	-	-
租賃負債	108,416	128,153	2,739	2,991	9,337	24,330	88,756
	<b>\$ 771,335</b>	<b>791,458</b>	<b>666,044</b>	<b>2,991</b>	<b>9,337</b>	<b>24,330</b>	<b>88,756</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5,029	105,247	105,247	-	-	-	-
無付息負債	367,480	367,480	367,480	-	-	-	-
租賃負債	5,910	6,150	936	937	1,872	2,405	-
	<b>\$ 478,419</b>	<b>478,877</b>	<b>473,663</b>	<b>937</b>	<b>1,872</b>	<b>2,405</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貨幣性項目</u>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29,800	30.673	914,055	20,438	27.665	565,429
<u>金融負債</u>						
美 金	8,133	30.673	249,464	4,270	27.665	118,127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230千元及22,3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518千元及(6,803)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0千元及3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漲5%	\$ 2,627	5,865
下跌5%	\$ (2,627)	(5,865)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1.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46	52,546	-	-
產				
	110.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93	117,293	-	-
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合併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露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790,973	501,1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2,055)</u>	<u>(532,739)</u>
淨負債	468,918	(31,629)
權益總額	<u>1,036,530</u>	<u>1,021,215</u>
資本總額	<u><b>\$ 1,505,448</b></u>	<u><b>989,586</b></u>
負債資本比率	<u><b>31.15%</b></u>	<u>- %</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出貨後，配合客戶訂單量增加原料庫存量，致應付款項相較去年增加；另因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因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而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無。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5,029	43,915	-	156	149,100
租賃負債(註)	5,910	(2,012)	104,459	59	108,4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b>\$ 110,939</b></u>	<u><b>41,903</b></u>	<u><b>104,459</b></u>	<u><b>215</b></u>	<u><b>257,516</b></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62,862	(57,945)	-	112	105,029
租賃負債(註)	4,102	(1,521)	3,309	20	5,9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b>\$ 166,964</b></u>	<u><b>(59,466)</b></u>	<u><b>3,309</b></u>	<u><b>132</b></u>	<u><b>110,939</b></u>

註：非現金之變動之租賃變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506	17,155
退職後福利	268	108
	<u><b>\$ 17,774</b></u>	<u><b>17,263</b></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85,449	292,3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信用狀	129,747	6,9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4,668	-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41,437	41,887
		<b>\$ 461,301</b>	<b>341,183</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開發居間契約，以設置漁電共生型態之發電設備20,000瓩為目標，契約金額以每瓩2千元計價。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陸續支付第一期款計19,48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26	83,336	115,362	29,311	79,269	108,580
勞健保費用	1,469	6,070	7,539	1,433	5,477	6,910
退休金費用	2,198	5,262	7,460	2,100	4,809	6,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	3,782	3,959	179	3,645	3,824
折舊費用	12,232	10,332	22,564	12,007	10,448	22,455
攤銷費用	1,548	1,123	2,671	98	1,443	1,541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4)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 借-關係人	是	92,019	92,019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 借-關係人	是	30,673	30,67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短 借-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	1.7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 高 背書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 對子公 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 對母公 司 背書保 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立順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0	"	亞富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0	"	健策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8	- %	78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589	- %	589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196	- %	196	-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 金-A類型(累積)	-	"	157,325	51,683	- %	51,683	- %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 定	-	視資金狀況而 定	(249,478)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 定	-	視資金狀況而 定	249,478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196(註2)	- %	-	-	7,219	-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112,184(註2)	- %	-	-	33,137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49,478(註1)	51.00%	-	-	49,280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990,45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5%
0	"	"	1	應付帳款	249,478	視資金狀況而定		14%
0	"	"	1	其他應收款	269,196	"		15%
0	"	ED ASIA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73,006	"		4%
0	"	"	1	銷貨	83,77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7%
1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184	視資金狀況而定		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點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 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39,934	100.00%	(10,673)	(10,673)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286,387	100.00%	(26,801)	(24,735)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	300,000	100.00%	2,253	100.00%	(747)	(74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9,970	100.00%	(975)	(975)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16,252	100.00%	(25,001)	(25,001)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1,921)	100.00%	736	2,801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98	100.00%	(2)	(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98	100.00%	(2)	(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98	100.00%	(2)	(2)

註1：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1)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488	100.00%	100.00%	488	1,867	-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 及遙控器產 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9,579)	100.00%	100.00%	(29,579)	286,24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434,141	521,104	621,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51%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以衛星電視盒經營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起有兩個應報導部門：衛星電視部門及再生能源部門，衛星電視部門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與銷售；再生能源部門係開發再生能源案廠、案廠開發工程管理及售電。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衛星電視 部門	再生能源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6,395	-	-	-	1,166,395
利息收入	4,212	-	-	-	4,212
<b>收入總計</b>	<b>\$ 1,170,607</b>	<b>-</b>	<b>-</b>	<b>-</b>	<b>1,170,607</b>
利息費用	\$ 1,881	-	-	-	1,881
折舊與攤銷	24,990	245	-	-	25,235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8,147</b>	<b>(746)</b>	<b>-</b>	<b>-</b>	<b>7,401</b>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1,704,616</b>	<b>122,887</b>	<b>-</b>	<b>-</b>	<b>1,827,503</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670,350</b>	<b>120,623</b>	<b>-</b>	<b>-</b>	<b>790,973</b>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如下：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b>非流動資產：</b>		
臺 灣	\$ 164,192	38,374
大陸地區	343,424	357,422
其他國家	10,713	11,127
<b>合 計</b>	<b>\$ 518,329</b>	<b>406,923</b>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A客戶	\$ 882,089	509,991
B客戶	105,278	253,286
C客戶	<u>12,766</u>	<u>162,928</u>
	<b><u>\$ 1,000,133</u></b>	<b><u>926,205</u></b>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芸

會計師：

陳淑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2,976	17	372,2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546	3	117,293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486,689	28	225,2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	-	2,34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2,214	20	205,540	1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665	1	39,73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287	8	6,9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86	1	3,936	-	
		<u>1,327,450</u>	<u>78</u>	<u>973,256</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8,544	20	363,80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925	2	34,1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5,352	-	1,694	-	
1780	無形資產	4,656	-	2,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287	-	6,5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308	-	1,523	-	
		<u>394,072</u>	<u>22</u>	<u>410,260</u>	<u>30</u>	
<b>資產總計</b>		<b>\$ 1,721,522</b>	<b>100</b>	<b>1,383,516</b>	<b>100</b>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31,500	8	92,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781	-	5,123	-
2150 應付票據	459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196,150	11	69,8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9,478	15	68,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9,048	5	107,320	8
2252 係因之短期負債準備	3,144	-	4,2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6	-	6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8	-	1,640	-
	<u>680,544</u>	<u>39</u>	<u>350,90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82	-	1,0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766	-	10,363	1
	<u>4,448</u>	<u>-</u>	<u>11,399</u>	<u>1</u>
<b>負債總計</b>				
	<u>684,992</u>	<u>39</u>	<u>362,301</u>	<u>26</u>
<b>權益：(附註六(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76	35	608,876	44
3200 資本公積	528,726	32	528,726	3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1	191,45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3)	(230,82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0,223)	(6)	(109,088)	(8)
<b>權益總計</b>				
	<u>1,036,530</u>	<u>61</u>	<u>1,021,215</u>	<u>7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21,522</u>	<u>100</u>	<u>1,383,516</u>	<u>100</u>

董事長：於知慶

致  
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120~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  
振

高  
記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154,882	100	1,003,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七)	1,014,152	88	893,251	89
	營業毛利	140,730	12	110,22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203	8	86,040	9
6200	管理費用	23,873	2	17,4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48	4	25,6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59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159,383	14	129,357	13
	營業淨損	(18,653)	(2)	(19,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5	-	2,966	-
7010	其他收入	7,232	1	1,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9	5	(6,599)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	-	(87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37,130)	(3)	(56,7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4	3	(59,681)	(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1	(78,8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180	-	7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21	1	(79,566)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57)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9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5	1	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	1	1,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	2	(78,435)	(9)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一))	\$ 0.07		(1.31)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121~

會計主管：范瓊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122~

會計主管：范瓊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6	3,049
攤銷費用	2,646	1,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062	875
利息收入	(4,595)	(2,966)
股利收入	(5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30	56,7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817</u>	<u>54,55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63,214)	254,554
其他應收款	(220,853)	(816)
存貨	31,068	(14,483)
其他流動資產	(6,550)	(95)
其他金融資產	-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06,209)</u>	<u>155,28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307,401	(65,624)
其他應付款	(18,272)	30,545
合約負債	2,658	(29,187)
其他流動負債	(352)	(1,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3,436</u>	<u>(66,77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22,773)</u>	<u>88,50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70,956)</u>	<u>143,0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555)	64,244
收取之利息	4,595	3,182
支付之利息	(1,062)	(875)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60,492)</u>	<u>66,516</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994	30,350
取得無形資產	(4,751)	(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156)	-
收取之股利	58	2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57,453)</b>	<b>29,34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500	(32,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1)	(6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8,719</b>	<b>(32,67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26)	63,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02	309,01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92,976</b>	<b>372,202</b>

董事長：於知慶

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124~

會計主管：范瓊元

瓊元

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以提列折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8年～55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      |
| (3)辦公設備  | 3年～6年   |
| (4)其他設備  | 2年～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1.12.31</b>	<b>110.12.31</b>
現 金	\$ 258	260
支票存款	-	92
活期存款	212,969	259,670
定期存款	79,749	112,1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292,976</b>	<b>372,202</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1.12.31</b>	<b>110.12.31</b>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3	1,378
國內基金	51,683	115,915
合 計	<b>\$ 52,546</b>	<b>117,293</b>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4,989	241,775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u><b>\$ 486,689</b></u>	<u><b>225,289</b></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6,689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18,300</u>	<u>100.00%</u>	<u>18,300</u>
	<u><b>\$ 504,989</b></u>		<u><b>18,300</b></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8,846	0.00%	-
逾期61~120天	1,613	0.00%	-
逾期121~180天	4,810	0.00%	-
逾期301~365天	81	75.00%	61
逾期365天以上	<u>16,425</u>	<u>100.00%</u>	<u>16,425</u>
	<u><b>\$ 241,775</b></u>		<u><b>16,486</b></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486	17,441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1,814</u>	<u>(955)</u>
期末餘額	<u><b>\$ 18,300</b></u>	<u><b>16,486</b></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b>\$ 8,665</b></u>	<u><b>39,733</b></u>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4,152千元及893,251千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338,544	363,809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辦公及		
	土 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b>成 本：</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6,306	36,065	84,621
增 添	-	-	-	3,533	3,533
處 分	-	-	-	(6,133)	(6,1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22,630</b>	<b>19,620</b>	<b>6,306</b>	<b>33,465</b>	<b>82,021</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9,560	36,023	87,833
增 添	-	-	-	115	115
處 分	-	-	(3,254)	(73)	(3,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22,630</b>	<b>19,620</b>	<b>6,306</b>	<b>36,065</b>	<b>84,621</b>
<b>折舊及減損損失：</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251	6,059	34,322	50,492
本年度折舊	-	394	247	1,161	1,802
處 分	-	-	-	(5,198)	(5,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1,860</b>	<b>8,645</b>	<b>6,306</b>	<b>30,285</b>	<b>47,096</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857	8,598	33,133	51,448
本年度折舊	-	394	715	1,262	2,371
處 分	-	-	(3,254)	(73)	(3,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1,860</b>	<b>8,251</b>	<b>6,059</b>	<b>34,322</b>	<b>50,492</b>
<b>帳面價值：</b>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20,770</b>	<b>10,975</b>	-	<b>3,180</b>	<b>34,925</b>
民國110年1月1日	<b>\$ 20,770</b>	<b>11,763</b>	<b>962</b>	<b>2,890</b>	<b>36,385</b>
民國110年12月31日	<b>\$ 20,770</b>	<b>11,369</b>	<b>247</b>	<b>1,743</b>	<b>34,129</b>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31,500</u>	<u>9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3,500</u>	<u>198,000</u>
利率區間	<u>1.41%~1.93%</u>	<u>0.91%~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69	22,7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03)	(12,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6</u>	<u>10,3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	22,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2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4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03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69</u>	<u>22,73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76	11,959
利息收入	73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1	1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24	1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03</u>	<u>12,3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61</u>	<u>34</u>
	<u>\$ 213</u>	<u>189</u>
推銷費用	\$ 71	63
管理費用	71	63
研究發展費用	<u>71</u>	<u>63</u>
	<u>\$ 213</u>	<u>189</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9%	0.59%
未來薪資增加	2.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7)	774
未來薪資增加	766	(41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896
未來薪資增加	887	(3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及1,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九)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0	750
所得稅費用	\$ 3,180	750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7)	(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0	(15,763)
永久性差異	1,631	(5,406)
免稅所得	652	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63)	10,3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10	11,5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0	-
合計	\$ 3,180	75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8,984	351,466
課稅損失	46,392	111,276
	<b>\$ 425,376</b>	<b>462,742</b>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b>\$ 85,075</b>	<b>92,548</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6,392	民國一二〇年度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725)	(22)	-	(7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9)	-	-	-	(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u>	<u>853</u>	<u>3,378</u>	<u>250</u>	<u>6,55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u>\$ 528,726</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8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0,223)</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9,088)</u></u>

###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21	(79,5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88</u>	<u>60,8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0.07</u></u>	<u><u>(1.31)</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83,778	217,793
秘 魯	151,649	85,636
阿 根 廷	457,643	150,186
智 利	112,370	173,390
義 大 利	12,766	162,964
其他國家	<u>336,676</u>	<u>213,504</u>
	<u><b>\$ 1,154,882</b></u>	<u><b>1,003,473</b></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u><b>\$ 1,154,882</b></u>	<u><b>1,003,473</b></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04,989	241,775	496,329
減：備抵損失	<u>(18,300)</u>	<u>(16,486)</u>	<u>(17,441)</u>
合 計	<u><b>\$ 486,689</b></u>	<u><b>225,289</b></u>	<u><b>478,888</b></u>
合約負債	<u><b>\$ 7,781</b></u>	<u><b>5,123</b></u>	<u><b>34,310</b></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23千元及29,543千元。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16	1,979
其他利息收入	779	987
	<u><b>\$ 4,595</b></u>	<u><b>2,966</b></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8	28
補助收入	2,137	-
其他收入—其他	<u>5,037</u>	<u>1,557</u>
其他收入合計	<u><u>\$ 7,232</u></u>	<u><u>1,585</u></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826	(7,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407)	2,2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u>-</u>	<u>(1,14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52,419</u></u>	<u><u>(6,599)</u></u>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u>\$ 1,062</u></u>	<u><u>875</u></u>

## (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同一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83%及62%。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應提列之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1,119千元。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1,500	131,727	131,727	-	-	-	-
無付息負債	535,135	535,135	535,135	-	-	-	-
租賃負債	5,378	5,484	865	865	1,729	2,025	-
	<b>\$ 672,013</b>	<b>672,346</b>	<b>667,727</b>	<b>865</b>	<b>1,729</b>	<b>2,025</b>	<b>-</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2,000	92,095	92,095	-	-	-	-
無付息負債	247,194	247,194	247,194	-	-	-	-
租賃負債	1,717	1,743	349	348	697	349	-
	<b>\$ 340,911</b>	<b>341,032</b>	<b>339,638</b>	<b>348</b>	<b>697</b>	<b>349</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0,939	30.673	1,255,722	29,284	27.665	810,13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7,613	30.673	540,244	6,897	27.665	190,824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774千元及30,9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826千元及(7,737)千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6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漲5%	\$ 2,627	5,865
下跌5%	\$ (2,627)	(5,865)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帳面金額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46	52,546	-	-	52,546
<b>產</b>				
帳面金額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93	117,293	-	-	117,293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本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684,992	362,3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92,976)</u>	<u>(372,202)</u>
淨負債	392,016	(9,901)
權益總額	<u>1,036,530</u>	<u>1,021,215</u>
資本總額	<u><b>\$ 1,428,546</b></u>	<u><b>1,011,314</b></u>
負債資本比率	<u><b>27.44%</b></u>	<u>- %</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出貨後，增加對子公司之進貨及對廠商之原料，故應付款項相較去年增加。

###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無。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D ASIA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111年度	110年度
	\$ 83,778	\$ 214,80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係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大致為出貨後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 990,458	\$ 909,58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價。其付款期限將視集團資金調度情形而定，通常約為30天，故與一般廠商無法可茲比較。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3,865	39,4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註1)	\$ 73,006	9,851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1)	269,202	112,688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	83,001
	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
		<b>\$ 342,214</b>	<b>205,540</b>

註1：主係為關係人代購料之應收款項。

註2：主係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利息之應收款項。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9,478	68,369

#### 5.其 他

本公司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委託其提供產品技術及研發、產品介面之整合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9,995千元及2,033千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u>82,99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率皆為0.95%，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79千元及98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元及7千元。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51	9,25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9,759</u>	<u>9,36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8,289	28,6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信用狀	129,747	6,9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4,668	-
		<u>\$ 162,704</u>	<u>35,54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本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181	32,181	-	27,937	27,937
勞健保費用	-	3,177	3,177	-	2,854	2,854
退休金費用	-	1,738	1,738	-	1,577	1,577
董事酬金	-	5,266	5,266	-	5,168	5,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72	1,672	-	1,559	1,559
折舊費用	-	2,586	2,586	-	3,049	3,049
攤銷費用	1,548	1,098	2,646	98	1,365	1,4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2	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81	91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31	75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18)%</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 員工薪資：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
- 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4)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 借-關係人	是	92,019	92,019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 借-關係人	是	30,673	30,67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短 借-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	1.7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立頤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0	"	亞富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0	"	健策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8	- %	78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589	- %	589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196	- %	196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 金-A類型(累積)	-	"	157,325	51,683	- %	51,683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称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 定	-	視資金狀況而 定	(249,478)	(56)%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 定	-	視資金狀況而 定	249,478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称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196(註2)	- %	-	-	7,219	-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112,184(註2)	- %	-	-	33,137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49,478(註1)	51.00%	-	-	49,280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39,934	(10,673)	(10,673)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286,387	(26,801)	(24,735)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 發電 電子產品 設計	3,000	-	300,000	100.00%	2,253	(747)	(74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英國	電子產品 冒險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9,970	(975)	(975)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 冒險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16,252	(25,001)	(25,001)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冒險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1,921)	736	2,801	註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 發電	100	-	10,000	100.00%	98	(2)	(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 發電	100	-	10,000	100.00%	98	(2)	(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 發電	100	-	10,000	100.00%	98	(2)	(2)	

註：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1)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488	100.00%	488	1,867	-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 及遙控器產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9,579)	100.00%	(29,579)	286,24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註4)
434,141	521,104	621,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51%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現 金		\$ 258
台幣活期存款		18,243
外幣活期存款	USD6,247千元 汇率30.673 GBP2千元 汇率37.001 EUR72千元 汇率32.713 HKD118千元 汇率3.934 CNY30千元 汇率4.400	194,726
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USD2,600千元 汇率30.673	79,749
合 計		<u>\$ 292,97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銷	備 註
非關係人：			
D021-AR	貨 款 \$	281,452	
G021	"	60,448	
D021-CO	"	41,287	
D021-PE	"	35,504	
其 他	"	<u>82,433</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501,124</u>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	<u>3,865</u>	
小 計		<u>3,865</u>	
合 計		504,989	
減：備抵減損		<u>(18,300)</u>	
淨 額	\$	<u>486,68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收維修替料等款項	\$ 6,349	
減：備抵減損		<u>(3,762)</u>	
	小 計	<u>2,587</u>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代購原物料	73,006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購原物料等款項	269,202	
其他		<u>6</u>	
	小 計	<u>342,214</u>	
合 計		<u>\$ 344,80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 129,747
定期存款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	<u>1,540</u>
合 計		<u>\$ 131,287</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399,999	\$ 11,046	-	-	-	-	1,076	399,999	100.00%	9,970	24.93	9,970	無
ORIENTAL SKY Ltd.	200,000	45,895	-	-	-	-	5,961	200,000	100.00%	39,934	199.67	39,934	"
TOP CROWN Ltd.	20,717,516	306,868	-	-	-	-	20,481	20,717,516	100.00%	286,387	13.82	286,387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	-	-	747	300,000	100.00%	2,253	7.51	2,253	"
		<u>\$ 363,809</u>		<u>3,000</u>		<u>28,265</u>			<u>338,544</u>		<u>338,544</u>		

註1: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3,000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37,130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865)千元之淨額。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甲銀行	\$ 94,500	111/10/13-112/02/03	1.41%~1.60%	250,000	定期存款及辦公室	
"	乙銀行	15,000	111/12/08-112/03/29	1.925%	35,000	辦公室	
"	丙銀行	<u>22,000</u>	111/11/25-112/02/18	1.525%	80,000	定期存款	
合計		<u>\$ 131,5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9,478	
非關係人：			
1022	貨款	57,696	
3622	"	52,788	
E028	"	32,247	
3305	"	28,793	
M035	"	21,155	
其 他	"	3,471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u>\$ 445,628</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權利金支出	\$ 65,453
	其 他(單一項目金額不超過5%)	<u>23,595</u>
合 計		<u>\$ 89,048</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上盒	1,640 千SETS	\$ 1,044,380	
零組件	56,665 千PCS	<u>110,502</u>	
		<u>\$ 1,154,882</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39,733
加：本期進貨	984,335
減：轉列儀器設備	(1,679)
期末存貨	<u>(8,665)</u>
銷貨成本合計	1,013,724
其他	<u>428</u>
營業成本總計	<u>\$ 1,014,152</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備 註
權利金支出		\$ 71,411	
薪資支出		6,906	
其 他		<u>10,886</u>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89,20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273	
雜 費		1,709	
勞 務 費		1,347	
保 險 費		1,326	
其 他		<u>3,218</u>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23,873</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技術服務費		\$ 19,995	
薪資支出		14,268	
其 他		9,285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43,548</u>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流動資產：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二)流動負債：111 年度進貨增加，應付帳款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66,395	1,040,607	125,788	12.09%
營業淨利(損)	(45,722)	(80,859)	35,137	43.45%
稅前淨利(損)	7,401	(78,816)	86,217	109.39%

#### (一)變動說明：

- 1.營業收入：111 年度疫情影響趨緩故營業收入相較 110 年度增加。
- 2.營業淨利：由於 111 年度推銷及研究發展費用減少，致 111 年度營業淨損較 110 年度減少。
- 3.稅前淨利：本年度為稅前淨利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2,739	(107,258)	(210,684)	322,055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應收帳款增加，致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其他金融資產增加，致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致現金流入。

####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0	40.14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0.41	110.15	81.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6.93	(100.00%)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A 現金流量比率：由於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 111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C.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2,055	(55,226)	3,474	325,529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的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2,331
兌換(損)益淨額	50,51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0%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1.5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3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682.58%

##### 1.利率：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 149,100 仟元，111 年度利息費用 1,881 仟元，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甚微。111 年底本公司銀行存款約 321,596 千元，利息收入則為 4,212 千元，市場利率若提高 1%，將可增加 3,216 千元利息收入。未來因應方面，本公司未來將視利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各種資金之配置。

##### 2.匯率：

本公司外銷產品及採購原物料主要係以美元報價，進銷貨雖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以擁有美元之淨資產居多，所收款項亦大多以美元存放銀行，故匯率變動將會對公司獲利造成影響。本公司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1)以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方式，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慎選出口結匯時機，判斷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趨勢，分析匯兌損益決定出口結匯時點，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將新台幣兌換成美元。

(3)除選擇換匯時點外，本公司亦將部份美元存放定存，以獲取較大利息收入。

#####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政策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並掌握上游原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

損益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另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係依子公司業務需要及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97,288	95,287
營業收入淨額		1,040,607	1,166,39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9.35%	8.17%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為營業額之 8% 左右，隨著新的開發計畫陸續進行，112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與前一年度相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歐洲及中南美洲為主，該地區多屬已開發國家，其法律及重大政策較為穩定，故本公司未來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電視之興起，本公司亦投入數位產品之研發，並已有明顯之成果。本公司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並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就銷貨集中風險而言，本公司銷售集中度確實較高，本公司將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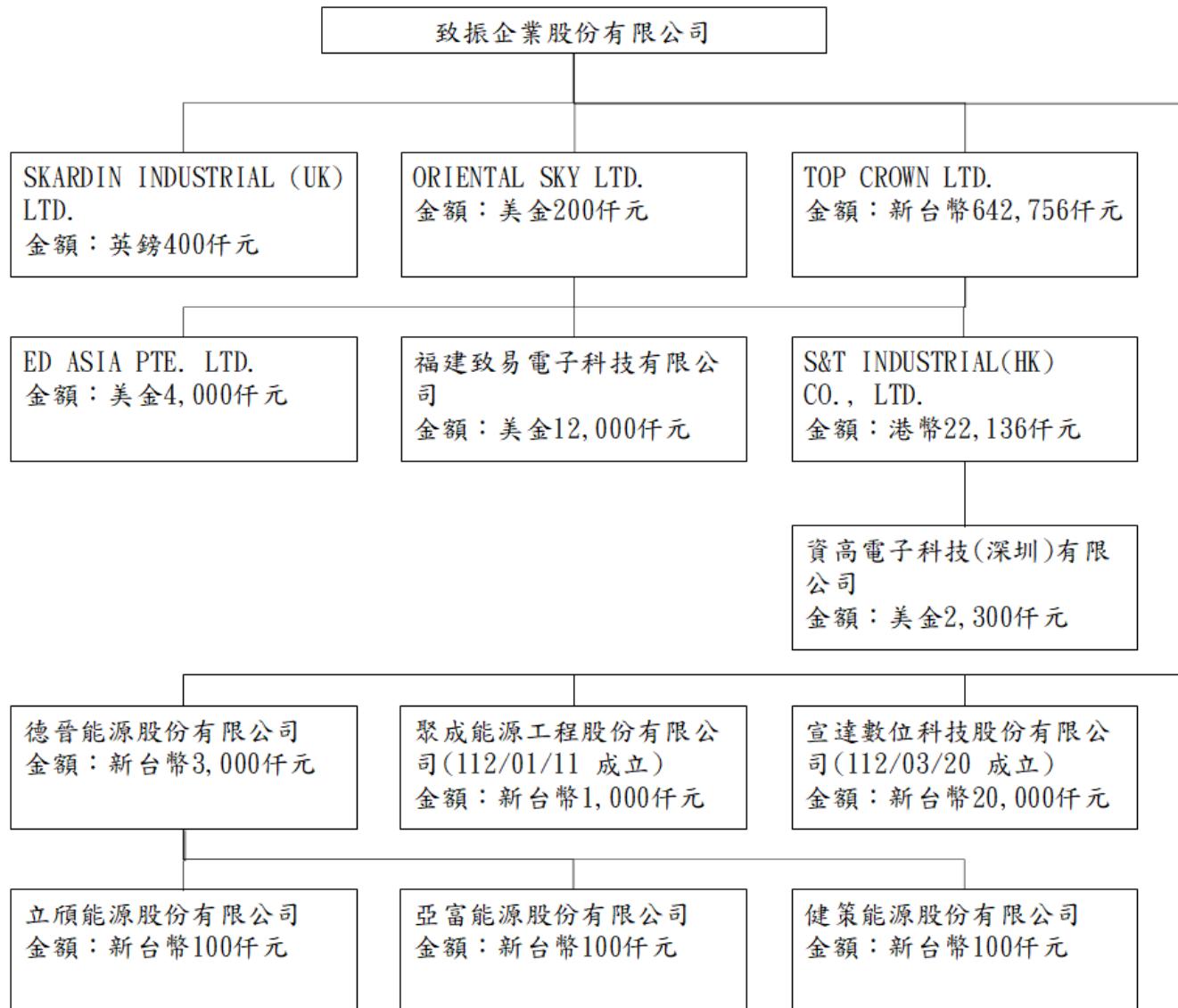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p>目前本公司依據過去 2 年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根據客戶帳齡分析及移轉狀況評鑑出信用風險之高低，並予以分級（逾期 0-60 天、逾期 60-120 天、逾期 120-180 天、逾期 180-240 天、逾期 240-300 天、逾期 300-365 天、超過 365 天），並將客戶分為印度區及非印度區做為提列備抵呆帳比率之參考原則。</p> <p>提列備抵呆帳比率除依客戶帳齡分析及移轉狀況評估分等級再依照歷史呆帳發生率訂定提列比率外，應以前瞻性觀點來評估應提列之備抵損失，故增加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依據予以調整提列比率。其中逾期 0-60 天、逾期 60-120 天、逾期 120-180 天均依滾動率計算之呆帳比率；逾期 180-240 天提列 25%、逾期 240-300 天提列 50%、逾期 300-365 天提列 75%、超過 365 天提列 100%。</p> <p>考量本公司經營模式及客戶營運地理區域後，依據銷售客戶地區別之 國內生產總值(GDP)當年度+未來二年度預測數值為比較期，該地區前一年度 GDP 值為基期做比較，若比較期 GDP 小於基期 GDP 表示該區域有經濟實力下降之跡象，對該地區客戶之信用風險有提高之可能性，故應以該區域 GDP 減少幅度做為前瞻性調整比率，於原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中增加調整提列比率。</p>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庫齡分析	<p>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有訂單者不提列呆滯損失。</p> <p>1.庫齡6個月內不提呆滯損失。      2.庫齡6個月到1年之間提列50%      3.庫齡1年以上提列100%</p>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約略相當。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1.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999.7.31	76, OLD FARLEIGH ROAD SOUTH CROYDON CR2 8PF England	英鎊400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及買賣
2.ORIENTAL SKY LIMITED	2003.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200仟元	電子產品買賣
3.TOP CROWN LIMITED	2004.1.28	P.O. Box 217, Apia, Samoa	台幣642,756仟元	投資控股
4.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1.5.16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 6 樓 18 室	港幣20,000仟元	投資控股
5.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2.7.2	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軟件園裙樓2樓東A-01	美金2,300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
6.ED ASIA PTE. LTD.	2011.01.04	36 ROBINSON ROAD #13-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新幣5,360千元	電子產品買賣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4	福建省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綏安工業園	美金12,000仟元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8.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8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台幣3,0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9.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3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台幣1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10.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3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台幣1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11.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3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台幣1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12.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1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3號8樓	台幣1,0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13.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27樓	台幣20,000仟元	資訊軟體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主要為本公司開發、服務客戶及產品研發中心。
- 2.ORIENTAL SKY LIMITED 主要為電子產品買賣。
- 3.TOP CROWN LIMITED 主要為從事轉投資。
- 4.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為電子產品及材料買賣
- 5.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為設計機上盒產品。
- 6.ED Asia Pte. Ltd. 主要為電子產品買賣。
-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生產機上盒等產品。
- 8.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太陽能，儲能等能源類型電站開發。
- 9.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太陽光電電站項目公司，主要持有與運營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電站
- 10.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電站項目公司，主要持有與運營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電站

11.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太陽光電電站項目公司，主要持有與運營太陽光電  
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電站

12.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太陽能，儲能等能源類型電站之工程建置，管  
理，設計，規劃等工程類相關

13.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第三方支及資訊軟體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負責人	Anthony Robert Patrick Esdaile	—	—
2.ORIENTAL SKY LIMITED	負責人	於知慶	—	—
3.TOP CROWN LIMITED	負責人	於知慶	—	—
4.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於知慶	—	—
5.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儒	—	—
6.ED ASIA PTE. LTD.	負責人	於知慶	—	—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於知慶	—	—
8.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儒	—	—
9.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丁翌涵	—	—
10.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儒	—	—
11.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嘉源	—	—
12.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明忠	—	—
13.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於知慶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1.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23,044	14,776	4,805	9,971	19,837	(894)	(975)	—
2.ORIENTAL SKY LIMITED	49,475	39,933	0	39,933	0	14,155	(10,673)	—
3.TOP CROWN LIMITED	642,756	286,387	0	286,387	0	(54)	(26,801)	—
4.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83,899	5,611	0	5,611	0	(70)	736	—
5.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436	6,090	4,222	1,868	11,536	547	488	—
6.ED ASIA PTE. LTD.	319,040	124,691	108,439	16,252	105,278	(44,223)	(25,001)	—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285	861,875	575,626	286,249	985,333	(18,207)	(29,579)	—
8.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2,881	120,629	2,252	0	(598)	(748)	—
9.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	98	0	(2)	(2)	—
10.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	98	0	(2)	(2)	—
11.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	98	0	(2)	(2)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於知慶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